

咸宁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十四五”规划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重大意义.....	1
（二）发展基础.....	3
（三）形势研判.....	11
二、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	16
（一）总体目标.....	16
（二）分项目标.....	16
（三）指标体系.....	19
1.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指标.....	19
2.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标.....	23
四、重点任务.....	24
（一）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24
1. 推进全龄友好社区建设.....	24
2. 促进出行绿色高效便捷.....	31
3.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34
4. 强化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41
5. 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44

6. 建成彩色宜居文化咸宁.....	55
7. 实现人民群众安居宜居.....	61
8. 统筹城乡人居融合发展.....	63
（二）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64
1. 显著提升全域村容村貌.....	64
2. 完善农村公共设施配套.....	69
3. 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革命.....	71
4.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	72
5. 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74
6. 持续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76
7. 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77
五、实施保障.....	79
（一）强化组织领导.....	79
（二）开展监测评估.....	80
（三）坚持多元筹资.....	81
（四）完善相关政策.....	82
（五）加强考核督导.....	82
（六）营造良好氛围.....	83
附件：近期重大项目.....	84

一、发展基础

（一）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我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发展目标。《2021 年咸宁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将“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为全市“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之一，并将“推动城乡融合互促”“加快建设美丽咸宁”“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统筹发展与安全”等人居环境相关领域作为重点工作。《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城乡人居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

咸宁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管理、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以《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遵循，以《湖北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充分发挥生态禀赋优势，全域创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把咸宁建设成为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打造湖北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道路“咸宁样板”，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做出咸宁贡献。

（二）发展基础

1. 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咸宁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500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29.6%，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改革开放亮点纷呈，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市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现新突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规模推进，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 2018 年全省排名稳居前五，2019 年通报全省排名第一，在 2020 年省政府通报表彰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 5 个市（州）中，咸宁市名列第四，获得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奖励。全市累计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46787 套、基本建成 19591 套，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明显缓解。全市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住房 46187 套、基本建成 41191 套，一大批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改善了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大力发展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加快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全市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9180 户，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中等偏

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有效改善。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于2019年全面启动，2020年全面铺开，两年共投入资金8.48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6.58亿元），支持各地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168个，发展社区养老、托育、助餐等公共服务项目，切实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惠及居民约3万户。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取得新成绩。“十三五”期间，咸宁市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基本达到100%，共形成超过13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绿色建材推广工作稳步实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全市共有12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累计新建绿色建筑面积超过26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35万平方米。

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2010年以来，咸宁市新建住宅小区共计476个，物业管理覆盖比例已达到100%。全市三类住宅小区（物管小区、单位自建小区、三无小区）总计2033个，“十三五”期间已选定物业管理模式小区突破1246个，占比61.28%，较“十二五”末增长113%。其中咸宁市城区三类住宅小区共计780个，已选定物业管理模式小区突破588个，占比75.38%，较“十二五”末增长122%。

“十三五”期间，物业服务行业全面发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达 478 家，物业从业人员达 8000 人，物业服务项目 500 个，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5000 平方米，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6.8%、15.7%、19.3%、17.5%。“十三五”期间，咸宁市物业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先后出台了《咸宁市物业服务收费服务等级实施细则》《咸宁市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咸宁市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红黑榜实施意见》《咸宁市物业信用体系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促进物业服务各方主体行为不断规范。

基础设施建设获得新进展。“十三五”末，咸宁市城市道路长度达到 1462.34 公里，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21.49 平方米，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71.45%、56.63%。全市县级以上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8.56%，城市供水能力达到 66.4 万吨，较“十二五”末增长 32.8%。市城区燃气普及率达 99%，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达 95%，全市燃气长输管线和中压管线累计长度分别达到 89.2 公里、719.2 公里，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50.4%、99.8%。“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排水泵站在原有 1 座的基础上新建 2 座，抽排能力达到 10.6 立方米/秒，较“十二五”末增长 125.5%；排水管网总里程达 1147 公里，较“十二五”末增长 35.1%；海绵城市建成达标面积 15.27 平方公里，完成积

水点整治 106 处，“城市看海”现象明显改善。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开创新局面。“十三五”期间，咸宁市深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方位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截止到 2020 年，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全面开工，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91.5%，咸宁市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成为首批 20 个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之一，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6 亿元。全市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座，均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超过 95%，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全市积极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4 平方米，较“十二五”末增加 14.46%，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审。常态化开展“万人洁城”“全民洗城”活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0 年咸宁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崇阳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争创森林城镇 12 个，崇阳雨山公园获批国家石漠化公园。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下降，2020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三，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8 位。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新提升。自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来，咸宁市在湖北省率先开展了五线五治“百日攻

坚”“百日提升”“百日巩固”三大行动（五线，即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水体沿线岸线、重要节点沿线、村庄沿线；五治，即以“清”为主治脏、以“拆”为主治乱、以“种”为主治差、以“改”为主治污、以“建”为主治本），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向全域美、持久美、内在美、生活美转变，“五线五治”的经验登上了学习强国平台，中央、省、市各级媒体进行了报道。同时，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大清扫、讲卫生”行动，积极引导村民讲究个人卫生，改变不良卫生习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圆满完成三年攻坚任务。积极探索创新，在全省率先开展农村“四水共治”试点。首创性进行农村公厕文化“三通三有”试点示范，建成了 50 余座富含各地文化特色的农村公厕。全面提升乡村“颜值”和“气质”，村容村貌显著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新示范。按照湖北省统一部署，2019 年咸宁市申报并确定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41 个和整治村 170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和成效评价工作。申报确定 2020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 41 个和整治村 161 个，目前已完成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建成了 G107 赤壁段、幕阜山旅游公路等一批示范路段；创建了白水村、宝塔村、熊家湾村等一批美丽村湾；创造了“干湿垃圾分类”

“屋堂会”“村湾理事会”“‘禁塑’行动”“乡贤能人引领参与环境整治”“‘码整齐、扫干净、讲文明’工作模式”等一批好做法。咸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经验得到了农业农村部高度肯定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做了宣传推介。

2. 主要问题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一是城镇二次供水设备老化，高峰期供水紧张；部分城镇供水保障能力较弱，如嘉鱼县、赤壁市无备用水源地；农村供水系统运行年限过长、制水工艺落后、设施老化、维修保养缺位，漏损严重，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不足。二是县城普遍为雨污合流排水体制，造成管道淤积、堵塞，内涝现象时常发生。三是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偏低，较少延伸到乡镇地区，燃气管网建设任务重。

路网密度较低，“停车难”问题突出。咸宁市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为6.45公里/平方公里，低于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的下限，在全省排名靠后，道路网结构不完善、支路少、通达性低，路网密度亟待提高。咸宁市“十三五”期间民用汽车保有量增长较快，但停车位建设滞后，占道停车现象突出，“停车难”问题亟待解决。

公园绿地建设滞后，公园城市建设任重道远。各地城镇建成区公园绿地空间分布不均，缺少廊道有机连接，布局碎

片化。公园绿地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服务半径覆盖率连续近两年出现下降趋势，已低于湖北平均水平，全省排名靠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低于全省平均值，崇阳县、赤壁市等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不足 10 平方米，距离《公园城市建设指南》要求差距较大。

物业行业发展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物业行业发展同居民对优质、高效的专业化物业服务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基层治理体制不健全，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较难。咸宁市城区专业物管小区业委会组建比率仅为 30%，存在少数业委会成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不高、履职不规范的情况，影响或干扰了物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与管理。居民自治意识不够，除关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问题以外（如屋面外墙渗水、管道阻塞等），对小区其他公共管理事项关注度较低；二是市场准入门槛低，服务企业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一方面当前物业企业准入基本零门槛，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市场的同时，也导致一批服务理念落后、经营行为不规范、管理模式粗放、专业人才匮乏的物管企业大量涌入市场，滋生了行业矛盾，扰乱了市场秩序，阻碍了行业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居民物业管理意识淡薄，“花钱买服务”的意识不够，常以房屋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等为由拒交物业服务费，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矛盾，客观上给物业规范化管理造成较大阻力。

老旧小区改造创新不足、协同不够、资金短缺。一是改造模式单一。从实施情况看，解决好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期望”与居民“低参与”及改造资金“太有限”之间存在较大矛盾，需要进一步创新模式。二是资源整合不够。民政、卫生、体育等部门现有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政出多门，也有相应的资金支持，但各类支持政策和资金未能统筹集中使用到老旧小区改造中，住建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三是筹资渠道较窄。咸宁市当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出资，中央补助资金占比高达 77%，尚有 12% 的资金缺口，未来大量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压力巨大。

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意识有待加强。通过宣传带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思想和行动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群众发挥主体作用仍待加强。由于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多与教育资源整合等原因，部分村湾的农村青壮年和有条件的家庭大多在集镇、县城和市区购房、租房居住，一面务工、一面供学，对农村老家的归属感日趋淡化，在农村住房改造、周边环境整治时以旁观者自居，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农村居民自治共治程度不高，珍惜和爱护生活环境的意识不强，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缺少有责任心的人或有技术的专业人员管理。

（三）形势研判

从国家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人口结构和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的集中凸显期，是转变方式、转换动力的爬坡期，同时，大挑战、新挑战中也孕育着大机遇、新机遇。展望“十四五”，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明显提高，各方面任务十分艰巨而繁重。

从湖北省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湖北省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布局优化期、蓄积势能迸发期、省域治理提升期“五期叠加”的时间节点，同时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旧突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尤为重要。机遇大于挑战，前景十分广阔。全省上下要立足“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要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保持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咸宁市层面看，“十四五”时期，咸宁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生态价值显现期、综合优势彰显期、市域治理优化期，“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实施，为咸宁发展带来多重红利，使咸宁交通、区位和区域战略优势更加凸显。同时发展不够依然是咸宁最大的实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面临不少困难。

从咸宁城市发展看，城市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当前咸宁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正处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由规模性增长向提质性增长转变，城市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这一时期城市发展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各类风险矛盾突出，不仅要解决城镇化过程中的问题，还要更加注重解决城市发展本身的问题，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城市更新行动，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的新路。

从咸宁农村发展看，县域经济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动能所在，也是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主战场。咸宁市乡

村发展进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重要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重大战略部署。应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合理流动，着力激发农村发展的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十四五”时期省、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研究谋划咸宁市“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目标与任务，推进一系列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领域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坚持绿色发展，走内涵式集约型高质量发展新路，解决咸宁市发展不充分问题，释放全市发展的巨大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发展新动能，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促进咸宁市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新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美丽中国、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中共咸宁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紧盯短板弱项对标达标，健全常态长效机制，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提升城镇功能，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持续扩大建设成果，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活空间的要求落到实处、落到细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改善民生，普惠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

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绿色生态，高效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低影响开发理念贯穿在城乡建设中，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全面贯彻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系统思维，安全韧性。坚持咸宁全市一盘棋，统筹全域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党建引领，共建共管。按照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发挥居民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共同缔造美好家园。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咸宁市要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市补短板强功能工程，提高全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城市服务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建设，建成彩色宜居文化咸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

到 2025 年，咸宁市城镇园林绿地与社区交错，蓝绿空间与城镇交融，乡颜村貌展现新姿，群众卫生意识显著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水平位于全省前列，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基本实现，人民幸福指数持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资源化利用的目标基本完成，力争成为湖北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样板。

（二）分项目标

1. 满足居民住房需求，城镇更加宜居

多渠道利用各种资源解决居民住房问题，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保障。构建社区生活圈，形成惠民便利的公共开放空间体系。积极改善百姓居住条件，营造宜居环境，促进城镇健

康发展。公众得以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城镇更加绿色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践行低影响开发理念，确保城市建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强化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城镇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空气污染有效治理，应对重污染天气和精准治理污染能力大幅提升。减少碳排、增加碳汇，清洁能源广泛使用，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共识。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将公园景观融入居民生活。

3. 增强设施运转韧性，城镇更加安全

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城镇基础设施系统化水平与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抓好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城镇安全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城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更加坚实。

4. 推进新型技术应用，城镇更加智慧

推进新技术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逐步提高城镇智能化水平。实现城镇健康高效运行和快速智能响应，城镇管理更

加现代化和精细化，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5. 继承发扬传统文化，城镇更加人文

城镇文脉得到有效传承，实现文化保护利用与城市功能完善、品牌特色打造、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景观应保尽保，保护延续历史文脉，不断擦亮咸宁文化品牌，塑造具有咸宁特色的城镇新风貌。

6.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更加美丽

村庄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洁、优美、舒适，乡村田园风貌特色进一步凸显，打造美丽田园、绿色家园，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

（三）指标体系

1.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释义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宜居城镇	社区服务功能配套	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未统计	地级 60 县级 50	预期性	城镇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社区数/城镇建成区居住社区总数量*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2		交通设施建设	城镇建成区平均道路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6.45	8	约束性	城镇建成区内道路长度/城镇建成区面积。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3	绿色城镇	环境卫生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60.3	70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量/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总量×100%。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咸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试点, 约 35	85	预期性	市城区内已建成小区中实施垃圾分类的数量/咸宁市城区已建成小区的总数*100%。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5		水环境治理	城市(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排放总量×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
6			设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整治完成率 (%)	—	100	约束性	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总数×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释义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2.02	85	预期性	城镇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100%。(5000 m²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测算;2000~5000 m²预期性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测算。400~2000 m²的公园绿地,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也可以按照 300m 服务半径纳入测算。400 m²下的不纳入评价考核。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8			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65	14.5	预期性	城镇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城镇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	34.15	40.5	预期性	城镇建成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城镇建成区总面积×100%。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城镇建成区每万人绿道长度 (公里)	未统计	1	预期性	建成区内绿道长度(公里)/建成区内常住人口×10000。绿道作为线性的绿色游憩空间,反映城市园林绿化为民服务的功能水平。绿道定义:“以自然要素为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绿色出行功能的廊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释义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绿色建筑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	100	约束性	建成区内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新建建筑总面积×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2	韧性城镇	城镇生命线建设	城市备用水源建设（个）	嘉鱼县、崇阳县、赤壁市无备用水源地	各县（市、区）应建设 1 个以上备用水源地	约束性	各县（市、区）拥有应急备用水源（指拥有 2 个及以上单一水源、不包括同一水源不同取水口），可实现应急供水（供水服务范围与日常供水系统同）。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
13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	9.41	10 以下	预期性	建成区管网漏水量/供水总量×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4		防洪排涝	海绵城市面积达标率 (%)	20.7	设区城市 40 其他城市 30	预期性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达标面积/开展海绵城市项目总面积×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智慧城镇	平台建设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	建设一个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预期性	CIM 基础平台是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字模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的基础平台，集成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方面的功能，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实体性信息基础设施。	市城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释义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6	人文城镇	历史文化保护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	60	预期性	建成区内累计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历史文化街区总量×100%。	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城镇风貌	擦亮小城镇达标比例 (%)	—	100	预期性	达到《湖北省“擦亮小城镇”三年行动方案》标准的小城镇数量/咸宁市小城镇总数量×10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注：以上指标除特别注明以外，描述范围均为“县城以上城市建成区”。

2.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释义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美丽乡村	绿色家园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成个数 (个)	41	200	预期性	“十四五”末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个数。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			建改农村无害化户厕 (万户)	20.31	省定	预期性	农村无害化户厕验收按农业农村局厅所定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3			建改农村公厕 (座)	914	省定	预期性	农村公厕建改验收按农业农村局厅所定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	50	预期性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预期性	农村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 $\times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5	预期性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 (含小区或院子) 的农村人口/农村总人口 $\times 10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7		美丽田园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 (%)	—	30	预期性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总数 $\times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
8			村庄林木覆盖率 (%)	—	40	预期性	村庄林木垂直投影用地面积/村庄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	市林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1. 推进全龄友好社区建设

（1）强化完整社区建设

完善社区功能配套。突出“15分钟社区服务圈”和“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功能定位，聚焦“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强化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菜市场、便民超市、物流配送、社区公园绿地以及公共管理、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养老等设施。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薄弱地区公共设施配套，形成多中心、均等化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对老幼病残孕群体的关爱，结合儿童友好城镇建设，规划改善校区周边交通和空间环境品质，开展老年关爱型社区营造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打造补齐精品生活圈社区配套设施，构建完整居住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网络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满足提供失能照护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要求，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推动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设。协同相关部门开展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

（2）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以提升居住品质为重点，进行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违法建设拆除、市政设施设备改造、安全设施完善、建筑结构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建筑风貌整修、电梯加装、新能源利用、智慧设施补充等，改造提升居民家庭休闲、文化艺术、户外运动等多功能城市公共空间，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居住区管理能力，优化环境薄弱区域的功能品质，鼓励以居民意愿为基础的“菜单式”改造。

完善咸宁市城区现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落实《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业主主体、充分协商、确保安全、政策奖补”的利民政策原则，实施加装电梯，解决中老年人居住出行不便的民生问题（县（市、区）参照执行）。

专栏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加快项目推进。严格落实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依据各县（市、区）编制的《城镇老旧小区“十四五”专项规划》，切实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程序，提高效率，不断摸索总结适宜的工作模式和技术路径，协同城市补短板工程，不断提升城镇功能品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2）实施水电气信等设施更新改造。实施社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灵活选取微地形、屋顶绿化等措施，建设可渗透路面、下沉式绿地及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利用腾退土地、公共空间增加绿地等软性透水地面，推进海绵化改造。对破损严重、材质落后的供水管道和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对电力通道管线混杂、供电能力不足的电力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对达到使用年限、存在跑冒滴漏等安全隐患的燃气，实施维修改造。试点引进社区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面向社区的用户侧电、气等综合能源利用系统，提升能源供应效率和水平。推进相邻社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

（3）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达到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

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持续开展城市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

（4）完善社区环卫设施。完善社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在小区出入口附近或开敞地带等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方便机械化收运和作业。优先改造利用原有收集点，有条件的可设在架空层等公共空间内，但不得封闭。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善、干净无味、标识清晰规范。

（5）优化“5~10分钟生活圈”。统筹配置社区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布设人行道沿路小型绿地和活动场地。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社区慢行系统，因地制宜选择道路铺装，完善夜间照明。结合全民健身，合理设置社区绿道。鼓励社区共建花园，开展“园艺进社区、园艺进家庭”活动。

（6）实施老旧小区停车改善专项行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制定停车设施改善专项行动方案和年度建设项目库。通过新增和挖潜设施、规范管理等手段，有效增加停车设施规模，提升泊位使用效率。完善停车场配套设施，新建停车位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推动社区“互联网+”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7）片区化推进。按照“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同步建设、

全面推进”要求，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相结合，与县城品质提升、擦亮小城镇、雨污分流、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海绵城市、垃圾分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小区红线内外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统筹实施，统筹高效利用资金，统筹协调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配套与提档升级，统筹进行工作调度，避免重复施工。

（8）加强项目督导。加强调研督办，检查各地工作方案、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居民满意度等工作情况。

（9）加强信息管理。推进传统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加强建设改造全过程管理，提高老旧小区后期运营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做到建设进度可视化、地下管线数字化、改造效果模型化、后期运营智慧化。

2. 专项行动目标

2025 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镇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全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计划投资 66.5 亿元，改造 1281 个老旧小区，涉及 10097 栋楼、21.39 万户，其中城区 366 个、县（市、区）915 个。到 2025 年，全市列入改造范围、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基本改造完成，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实现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

（3）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推动物业服务转型升级。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推动物业企业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社区生活服务。

完善居住社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进小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逐步实现“红色物业”全覆盖。全市所有住宅小区要做到四个到位，即“两委”组织建设到位、突出问题整治到位、小区划分到位、标准化建设到位，最终实现有阵地、有机构、有保障、有人员、有机制的“五有”目标。

专栏 2 物业服务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解决商住小区划分难。规划主导部门，摸清底数，科学合理划定商住项目物业管理区域，解决商住区域划分难的问题。

（2）破解物业收费难。充分运用行政、司法、社会舆论等多种举措，全力破解物业收费难的问题。到 2025 年力争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收缴率达 85%以上。

（3）推进执法进小区。全面破解老百姓反映强烈的公服用房交付、违法建设、侵占公共设施、破坏公共绿地、占用消防通道、

房屋质保维修等突出问题。

（4）健全完善行业监管体系。一是全力推进物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将市场参与主体的守信失信行为信息及时录入，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全面实施物业服务等级第三方评定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评测机构，定期对物管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等级评定，评定结果直接与收费标准挂钩，实行动态收费定价机制，规范物业公司履行职责，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市场准入机制建设，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备案工作机制，加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让真正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进入物业服务领域。四是全面建立物业行业“红黑榜”监管体系，将市场参与主体的守信失信行为信息及时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物业管理诚信体系。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市场监管有力、行业发展规范的物业行业监管体系。

（5）推进物管立法。研究制定出台《咸宁市物业管理条例》，推动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走上法治化道路，全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6）构建智慧物业平台体系。全面建立“基础数据完整，资源信息共享，问题分类处置快捷”的物业监管服务系统，实现住宅小区“行业监管、物业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智能化、信息化闭环管理。

2. 专项行动目标

按照“一年实现全覆盖，二年实现标准化，三年达到全国先进

水平”总体目标要求，到2025年，力争全市市场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100%。

（4）开展智慧社区创建

开展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建设。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强化住宅智能化功能要求，提高社区智能化管理水平和住宅品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逐步实现社区综合服务一张网。

2. 促进出行绿色高效便捷

（1）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推行公交出行优先，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提升慢行交通舒适度，提高道路品质。打造连续便捷安全的慢行交通系统，构建人、车、路和谐共处的交通环境。整治侵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等不规范停车行为，规范各类道路附属设施布局，加强行人过街设施建设。

专栏3 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品质提升行动

1. 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改善人行道网络，拓宽过窄人行道，清理占道行为，科学设置人行过街设施和立体步行系统，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合理设置机非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推广应用电子监控设备，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及时排查和消除人行道设施破损、路面坑洼、井盖缺失沉陷等安全隐患，确保人行道通行安全。合理选择

道路铺装材料，确保路面平整。加强城市道路沿线照明和沿路绿化，建设林荫路，确保人行道通行舒适。

2. 开展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行动。全面开展自行车专用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成片、成批、成网统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严禁挤占自行车专用道拓宽机动车道，保障自行车专用道有效通行宽度。完善自行车专用道的标识、监控系统，限制机动车进入自行车专用道，保障自行车路权。

3. 开展自行车停车设施补短板行动。老城区在城市更新中应合理保障停车设施用地空间。适宜骑行的城市新建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应配建自行车停车场，并以地面停车为主。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铁路枢纽、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应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鼓励引导公共自行车系统发展，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2) 优化道路网络结构

提升城区路网规划和道路设计水平。落实“街区制、密路网”的城市道路规划布局理念，合理规划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网络，形成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改善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提高交通出行能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步有序推动街区开放，加强次干路、支路、街巷路建设改造，打通各类断头路，提高道路网络的通达性，有效缓解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周边的交通拥堵问题。

（3）加强停车设施供给

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供给模式。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遵循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绿化、广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充分利用立体空间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建设应当合理配置，并加强与铁路枢纽、公共交通枢纽建设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大（中）型建筑、商业街区、旅游区、居住区，应当考虑机动车停放需求，按照国家、省停车场设计标准和设置规范，配建、增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分区域分时段调控社会停车场收费价格，合理控制停车成本，引入社会资本投入运营社会收费停车场。创新举措，盘活存量，通过智慧停车、错峰停车、停车位共享、处理僵尸车辆等方式，重点缓解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实现车位资源有效利用。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针对小区规范停车管理、地下地上空间利用等实际问题，研究制定出台《咸宁市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实施细则》，破解小区停车难。鼓励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可按照核定的价格收取社会车辆停车费。

3. 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1)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持续开展地下管线修补测工作。已经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县（市、区）应在地下管线普查数据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管线数据的完整性和现势性，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建立数据更新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水平，有效降低城镇建成区道路无序开挖和重复开挖概率，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仍未开展地下管线普查的县（市、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文件精神，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全面查清地下管线现状建设分布情况，建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and 长效管理机制。

推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根据咸宁市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镇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规模，并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加强设施体系化建设。要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2）强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供水设施建设，修复老旧破损管网，有效降低管网漏损和供水能耗，全面推行节水城市建设，强化供水能力，实现城区供水管网全覆盖，满足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在全面排查基础上，结合供水系统优化和供水管网安全运行要求，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专栏 4 供水设施提升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推进全流程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对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解决因水源污染、供水设施老化落后等导致的用户龙头水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问题，保障用户龙头水水量充沛和水质安全。供水系统设施改造要设置水量、水质、水压等指标在线监测，加强水质保障，实现全过程供水安全风险管控，避免“二次污染”，让百姓喝上“放心水”，并综合考虑水源突发污染和其他灾害发生时城市应急供水的需求。

（2）推进城市节水，提高城市用水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实施分区计量管理，控制管网漏损。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和新区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加快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推进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小区建设，推动建筑节水，推广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建设和完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实现再生水的多元利用、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促进再生水成为“第二水源”。

（3）确保城区应急供水能力。加强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进应急水源、备用水源供水改造、建设工程，提高城市水源保障水平。

2. 专项行动目标

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及市城区地势较高和出厂水达不到相关标准的地段新建加压泵站，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嘉鱼县启动并重点推进乡镇全域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将白湖作为备用水源地，解决嘉鱼县城区暂无备用水源的问题，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前工程竣工，2023 年 3 月开始运行。

通城县改造备用水源菖蒲港水厂及龙潭水厂，改造完工后日供水规模分别为 2 万吨和 1.4 万吨。

崇阳县建设木三李水库为备用水源地，计划 2024 年完工，日供水 5 万吨。

通山县重点推进城区供水改造工程、九宫山风景区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洪港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2025 年，通山县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赤壁市完成城市第二水源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新建红旗桥水厂，实施 11 个乡镇的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

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城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改善供水水质。针对赤壁市城区暂无备用水源的问题，“十四五”期间推进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将长江作为备用水源地，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前通水运行。

强化供电设施建设。完善电力需求响应体系，引导和激励电力用户挖掘调峰资源，参与系统调峰，形成峰时平均负荷 5%左右的需求响应能力。建立开放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改革试点，落实优先购电和优先发电制度，建立健全负荷侧激励响应措施，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探索实行可中断负荷电价。

提高燃气管网通达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供气管网。实施老旧天然气管网扩容改造和提档升级工程，完善供气网络，拓展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按照“宜管则管、宜瓶则瓶”导向，推进供气服务向县城新区、乡镇地区及供气盲区延伸。液化气场站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标准规划建设，淘汰不符合标准的液化气场站。提高供气保障能力，消除管网安全隐患。支持建设小型应急储气设施，提高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打非治违，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坚决筑牢平安防线，确保全市燃气安全形势平稳。

专栏 5 燃气设施提升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供应保障行动。持续实施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 加强城镇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拓展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分布式能源和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3)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开展燃气非法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违法经营、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等安全风险整治和用户使用环节安全隐患排查。

2. 专项行动目标

咸宁市城区“十四五”期间，推进中压管道建设约 192 公里，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一座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双溪、高桥、大幕、桂花四个气化乡镇建设，达到全区乡镇及中心村管道燃气全覆盖。

嘉鱼县“十四五”期间，全力推进全域供气一体化项目，完成簪洲、新街、高铁、陆溪、渡普等气化乡镇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县乡镇及中心村全域供气全覆盖。

通城县启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和门站工程，延伸城区中压管网建设 35 公里，提高新旧小区供气覆盖率。

崇阳县“十四五”期间对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乡镇集中镇区进行天然气市政中压管道敷设约 89 公里，覆盖居民用户约 8 万户，另在中心城区郊外新建门站及储气调峰 LNG 气化站各一座，敷设咸

宁市“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约 120 公里。

通山县“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9%。

赤壁市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在老城区、生态新区、蒲纺片区、中伙产业园等地完善市政燃气管网的建设，提高燃气管道覆盖率。加快推进气化乡镇工程，2023 年前完成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覆盖全市乡镇。

（3）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 CIM）基础平台建设，对接省级平台。以 CIM 平台为依托，整合城市体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房屋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等信息资源接入 CIM 平台，加强城市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推进城市交通系统、水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等领域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强市政设施智能化建设与管理，提高城镇设施运行效率与安全性能。

专栏 6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构建 CIM 基础平台，并与省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全面推进 CIM 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具备基本的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成环境数据、规划建设管理数据的 CIM 平台建设完成。

（2）建立并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应用平台。在 CIM 平台上，

纵向实现城市体检平台的市—县全面互通；横向逐步建立并完善城市安全管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应用平台体系。在前端形成具备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建设管理等功能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完成。

（3）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以 CIM 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城市级地下管网、综合管廊、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业务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调查与更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建立全面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精准决策的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与智能化监管体系，整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应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4）推动基础设施集成化。采用“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的技术手段，对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监控、公安监控、公共服务设施标志等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进行系统性整合，并与信息化功能有效集成，针对未来需要加载的信息感知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传输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结构荷载和管线接口，合并为“同一个杆体，同一个基础”的智慧多功能灯杆。同步搭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平台，对智慧多功能灯杆各类挂载设施配套的设备箱进行归并设置为“综合设备箱”。

（5）开展社区管理与服务智能化试点建设。选取部分小区试点，以住宅为平台构建一个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包含智慧物业管理的相关系统、电子商务服务、智慧养老服务、智慧家居等模块。

2. 专项行动目标

探索咸宁市智慧信息平台与一张图服务建设，建立并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政府办公“一网协同”，实现民生服务“一码互联”，打造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2025年，咸宁市城镇基础设施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效率和安全性明显增强。

4. 强化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1）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充分利用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空旷场地，科学合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医疗、排污等基础设施，满足灾时群众避难需求。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抗灾设防要求。整治提升公共活动场所防灾抗灾能力，确保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达到安全防灾标准。

（2）增强防洪排涝能力

系统建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按照“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原则，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拓展雨洪调蓄空间。对山洪易发地区，加强

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针对易产生泥石流、滑坡的山体配置滑坡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在地质灾害发生前进行报警，避免人员死伤及财产损失。提高城市防洪治涝标准，加强堤防除险加固建设，提升城市防洪能力；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管道系统、城市河道，兼顾防涝安全和雨天径流污染减控，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提高排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标雨水应对系统，协调各系统功能和规划设计标准，建成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排涝系统。

改造城镇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对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接错接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在易涝点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通过雨水滞、蓄实现源头减排，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内河、次干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因地制宜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及开发建设中，合理控制

开发强度，保护水敏感区域，通过低影响开发，在城市开发建设中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建设对原有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

专栏 7 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 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根据降雨特征、城市竖向、用地类型、开发强度、土壤渗透性等情况，合理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海绵化建设与改造。城市新区建设要以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开发建设的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应大力推广可渗透路面和下凹式绿地，通过雨水收集利用、增加可渗透面积等方式控制地表径流，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40%；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改造时，优先实施透水性改造，提高雨水滞、渗、蓄能力，实施净、用、排措施，达到综合利用目的。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

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2) 补齐城市排水防涝短板。改造和完善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高质量建设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基本消除易涝区段。从设防标准、设施建设、管理调度方面进行协调衔接，全面补齐城市排水防涝短板。

(3) 推进地下通道和涵洞增装防汛防涝监控设备推进，合理增加视频监控，扩大防汛监控范围，形成智慧市政管理系统，实现“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联动，提高防汛排涝效率，有效保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2. 专项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能够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5. 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1) 完善环卫设施配置

提高城市公厕建设与管理水平。按照“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要求，持续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新建改造，全面提升城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灯明。

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坚持源头分类、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和提升处置设施能力并重，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协同，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逐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

规范垃圾转运输建设。生活垃圾运输应根据服务区域内人口数量、道路状况及垃圾收集站（点）至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适宜的“转运”或“直运”模式。新建、改建、扩建垃圾转运站的规划、规模及建设应符合《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距离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输距离小于 10 公里的地区可采用直运模式，相关的垃圾运输设施可参考《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进行配置。

完善垃圾治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综合治理，显著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生活垃圾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健全城镇餐厨（厨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与再生利用体系，加快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处理能力市域范围全覆盖。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专栏 8 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普遍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按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餐厨（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垃圾焚烧设施应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

（2）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因地制宜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建立健全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以餐厨（厨余）垃圾为重点，逐步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餐厨（厨余）垃圾运输系统，杜绝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

（3）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针对不同类型垃圾，完善回收网点布局，推进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实现餐厨（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离。加快生物

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2. 专项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垃圾收集与治理体系，垃圾回收和处理效能显著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70% 以上。

咸宁市城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2022 年底，建成 29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覆盖户数 38050 户。2023~2025 年，政府提供市场化运营费用，实现咸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全覆盖，社区行政村覆盖率达 85% 以上。

通城县到 202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环卫智慧平台及一座垃圾应急处理设施；到 2024 年建成通城县垃圾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实现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至少建成 1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和 2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嘉鱼县到 2025 年全县垃圾处理率达到 95%，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崇阳县到 2022 年实现城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乡镇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全县至少有 1 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有 5 个行政村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2）强化环境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落实长江大保护，加大长江沿岸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持续开展老城区、棚户区等区域的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城区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治污体系的新建、提标或扩容建设，有序开展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问题排口的系统治理和应急处置项目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连接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毛细血管”工程建设，消灭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杜绝向城镇区域河道和湖泊直排污水，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进水量、进水浓度和出水达标率。

专栏 9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

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实施清污分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全面提升现有污水设施效能。

（2）加快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所有新建管网应雨污分流，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减少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优质管材。

（3）补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县（市、区）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水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统一送入市直大污泥处置中心，采用干化+焚烧处理方式集中处置。

2. 专项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镇建成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全面提高。

市本级开展咸宁大道东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及浮山新村、旗鼓村、双泉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扩建永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嘉鱼县实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延伸工程，新建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升级潘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及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高水平运营，主要农村居民区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

通城县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实现城市污水处理及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新建关刀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通山县开展通大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淹没式生物转盘、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排水设施全部完成雨污分流。

崇阳县新建日处理 4 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乡镇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将 11 个乡镇现有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管网长度约 55 公里。

赤壁市新建陆水循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逐步建设 142 个行政村的生态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市排水体制改造，重点完成老城区、蒲纺片区及北干渠以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全覆盖。

加大建筑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定额标准，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防治增加费，在招投标或工程发包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足额计取，并及时足额拨付，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方面要求。

（3）构建绿色基础设施

打造连续完整的人居环境安全屏障。贯通连系城乡的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城乡一体的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建设，合理布局绿带、绿心、绿楔、绿环等结构性绿地，强化自然山水、风景名胜与城市布局形态的有机融合，将自然系统引入城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塑造特色滨水空间、特色环山空间。

推进连续贯通的绿道建设。尊重自然山水脉络，构建生态廊道，积极建设城市环城绿带，建设功能复合、包容联通的城市绿道、慢行步道。全面推进绿道建设，构建城镇绿道网络生态体系，串联社区游园、综合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防护绿地等大型块状绿地。

（4）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的提档升级，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多元化应用。促进建筑节能向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不同类型建筑特点，将绿色指标

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管理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监管体系中。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引导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与建筑节能产业化发展。按照《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工业固废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5）深化公园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咸宁市作为省级地方标准《公园城市建设指南》的牵头制定方，积极开展探索公园城市建设，通过对城乡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的布局优化，提高其作为公共服务产品的服务品质和均等化水平，建设全面公园化的城市景观风貌，用以优化城乡关系，完善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以城市“景区化、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为目标，塑造“园居交错”的城市形态。

大力开展护绿造绿行动。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建设提升一批街头广场、口袋公园和绿色街道，全面提高城区绿化水平。倡导立体绿化形式，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规而未建的公园绿地项目建设，实现居民出行“300米

见绿，500 米见园”。在城区重要道路交汇处及城区出入口，提升一批街头绿地达到增花添彩效果；在城区有条件的一些桥隧、道路沿线建设和提升立体绿化。

专栏 10 城市绿色空间系统建设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持续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分级分类健全城市公园体系，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力度，构建大中小级配均衡、特色鲜明、分布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各类公园及林荫路。结合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建设，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提高绿地综合品质与服务效能。加强既有公园改造，突出公园绿地特色，满足居民回归自然、身心健康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和公平性，结合城市更新，加大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力度，合理设置多元化、人性化活动空间，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2）健全城市绿道网络。实施居民 15 分钟进绿道建设行动，分级分类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市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城乡绿道，提高中心城区、老旧城区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十四五”期间，市本级投资约 2.1 亿元在官埠试验区建设一条约 24 公里环湖绿道，力争成为城市一道靓丽风景线。赤壁市重点提升城市绿地景观品质，修复陆水河“一河两岸”生态，构建陆水河全线生态景观廊道。结合城市慢行系统，

利用城市绿道及空中步道串联河湖水系城市公园绿地，构建山水绿色廊道体系，形成多山多水多园联动格局。开展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包括提升蒲圻大道、赤壁大道、陆水湖大道等城市门户道路的绿化景观品质。

（3）健全社区公园绿地网络。以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街头绿化小节点为重点的“毛细血管”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按照“空出一块地就改一块地”的思路，“见缝插绿”，逐步做到绿化节点深入每个社区，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提高新建小区的绿化建设标准，最终实现开门见绿、出门见园。

2. 专项行动目标

2025 年，基本建成连续完整、功能多元的城市绿地系统，打造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设样板工程。

市本级重点做好温泉老城区香吾山公园的升级改造、塘角山公园和笔架山公园的建设工作；永安城区做好双龙山公园及青龙山公园南入口的建设工作；咸宁高新区重点做好横沟河滨河公园、官埠河滨河公园的建设工作。

嘉鱼县加快建设一批山地公园、湿地公园、广场、游园以及主题游乐场（园），重点实施白湖—蜀湖湿地生态走廊、牛头山森林公园、滨江取剪所主题公园、文庙山城市公园、凤凰山城市公园等项目，为居民创造更好的休闲娱乐环境。

崇阳县对大集公园、香山公园、山下公园进行绿化景观升级，全面修建登山步道、休闲亭、栽植风景树，建设成集休闲健身、游

览观光、自然野趣为一体的示范性公园；对“一河两岸”国家级风景道、武深高速崇阳连接线、二桥福利院至崇青入口道路进行绿道新建；对人民大道、金城大道、香山大道进行绿化升级改造，补齐乔木局部缺失，丰富绿化层次，营造自然丰富的“四季花镜”景观。

赤壁市开展城市公园“增量提质”项目，包括新建行将山公园和带状公园，增加城市绿量，提升金鸡山、丰财山、凤凰山和龙翔山等城市公园的环境品质。因地制宜推进口袋公园建设，优化口袋公园的布局，建设口袋公园 20 处。

6. 建成彩色宜居文化咸宁

(1)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重视城市设计引导，突出塑造城市特色。加强城市、街区、建筑以及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夜景亮化工程建设及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等相关设计规范化管理。加强城镇建筑元素符号运用、视觉色彩等特色风貌研究，实现城市设计对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规划指导，加强城市新老城区的风貌协调，营造和谐、统一的城市风貌，突出咸宁历史文化内涵，使城镇可阅读、可识别、能记忆，提升城镇建设内涵、彰显城镇建设个性。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系统性地运用城市设计方法，构建城市与建筑风貌系统的整体结构框架，并对风貌构成要素进行有主从、有重点地协同管控。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关注建筑高度、城市地标、建筑公共界面、建筑风格色彩和历史风貌

地段的协调性等管控要素，并将管控内容纳入法定规划。大型公共建筑是城市风貌的重要管控要素，应体现公共属性、关注普世审美、展现时代文化，使建筑真正成为城市的建筑、时代的建筑和人民的建筑。

（2）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以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为重点，进行城镇居住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促进城市化进程由“增量新建”阶段过渡到“存量改造”，正确处理“留、改、拆”的关系，优化旧城环境薄弱区域的功能品质。充分挖掘老城区潜在资源和优势，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补齐现有设施不足，改造商业步行街、地方特色街区及配套设施，加强老旧建筑的外立面改造和内部功能升级，鼓励老建筑活化利用。改造提升居民家庭休闲、文化艺术、户外运动等多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全面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整治小城镇沿街立面。加强沿街立面设计与管控，推进沿街立面适度改造，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沿街风貌。优化沿街标识标牌、店招广告、空调室外机、防盗窗等设置，取消横幅悬挂、规范衣物晾晒等行为，加强违规广告牌清理。设置公共张贴栏集中发布服务信息，全面清理城市“牛皮癣”。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推进“多杆合一”“多箱合一”，集约设置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

推进街区“微改造”与“微更新”。坚持“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精细管理”的原则，加强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环境整治和建设。加强对老街巷、老厂房、老院子整治改造利用，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院落、美丽街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重点关注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需求，聚焦民生痛点、难点问题，每年实施一批“微改造”项目。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监管和景观建设。按照标准精细化、监管专业化和运维市场化的原则，建立提升城市照明品质的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对已建成的和正在建设的景观亮化工程进行分类指导，避免资源浪费。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及时修复受损照明设施，逢重要节会，增加照明设施巡查和督办力度，点亮城市夜空，提升城市档次。同时加大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推进太阳能能源、节能光源、节能灯具等的使用，全面提升城市照明档次和水平。

打造城市景观照明精品，结合咸宁城市特色，围绕一河两岸打造城市照明精品，形成城市特色名片。加强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衔接，使景观照明工程与依附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全面提升景观照明的环境融合度和建设档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对全市不同历史时期积淀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传统特色风貌、凝聚乡愁的街区、道路、街巷

和建筑等，保持和延续其历史风貌、传统格局、街巷肌理、空间尺度，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维护原真性和完整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数据库，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产权变更、测绘成果等纳入数据库。

（3）全面提升县城品质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完善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打造智慧县城等行动，加快实施一批弥补突出短板、契合群众迫切需要的项目，着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提高县城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增强人口经济承载能力，让县城功能更加完善、特色更加鲜明、管理更加有序、生活更加便捷、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改变以单宗用地为对象的传统城市开发模式。鼓励以若干完整居住社区构成的组团为单元综合开发，以住房建设带动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基础设施完善。改善县城住房条件和居住品质，提升县城宜居性。

专栏 11 县城品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
1. 实施县城提品质工程。推动县城完善道路交通系统，改善出行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以上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规划

人口规模低于 50 万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强化生产生活秩序规范化，净化公共空间，整治市容环境，提升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有序管理。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保障，建设韧性城市。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居住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水环境治理，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县城美丽宜居。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 CIM 平台建设，建设智慧县城。

2. 有序推进实施。各县制定具体化、项目化的县城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经报审通过后推进相关工作。资金方面主要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予以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鼓励金融机构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实行优惠信贷政策，支持各地县城品质提升项目。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带动民间投资参与投入的积极性。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县城品质提升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3. 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4）持续擦亮“小城镇”

全面实施“七补齐”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以建制镇（不含城关镇）、乡、独立于城区外的街道建成区为主要对象，补齐规划缺失、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风貌、产业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短板，按照小城镇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建设配套

完善、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小城镇服务和带动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 12 擦亮小城镇三年专项行动
1. 专项行动任务 (1) 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计划。编制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规划（方案）、建立整治项目库，突出规划引领，加强小城镇整体风貌、重要节点、街巷和区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补齐规划设计短板；加强垃圾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治理，整治镇区秩序，补齐公共环境短板；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有序建设和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农技服务、农机维修、农资交易、物流服务、仓储配送、邮政快递等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生产生活服务，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贯通主干路，打通断头路，对国省道过镇区路段进行提档升级，完善镇区路网，完善交通设施和各类市政设施，加强防灾抗灾体系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沿街立面整治和街区节点景观打造，补齐城镇风貌短板；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加强小城镇环境维护管理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补齐治理水平短板。 (2) 实施步骤。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要对照“七补齐”工作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乡镇编制行动规划（方案），列出项目清单，积极申报进入省、市、县级补短板项目库。按照市级主导、县（市、

区)为主体的原则,组织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所有乡镇要普遍开展公共环境综合整治,达到干净整洁有序。

(3)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采取向上争取、县级财政列支、乡镇自筹、社会参与、个人(单位)捐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保障建设美丽城镇行动正常开展。各县(市、区)、咸宁高新区要加强“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项目谋划,做好项目入库和项目推动,积极申请省政府转贷债券资金,争取省政府各部门项目资金支持。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美丽城镇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探索运用 EPC 等市场化模式整体推进,提升小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

2. 专项行动目标

2023 年,全市小城镇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形成 16 个以上(北三县每地不少于 3 个,南三县每地不少于 2 个,咸宁高新区 1 个)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小城镇服务和带动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

7. 实现人民群众安居宜居

(1) 排查房屋安全隐患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属地管理责任”的原则,“十四五”期间全面排查和整治既有建筑物违法改扩建、违法施工、违规审批、违法野蛮装修、违法使用、出租危房等突出问题,确保住房安全鉴定全覆盖,确保危房户一户不漏、一户不落,重点解决棚户区、农村群众安居问题,

对在建的房屋建筑进行全面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完善常态化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2）提高住宅健康性能

着重在饮水供应、卫生排污、固体废弃物处理、地表水排泄结构安全以及个人和家庭内部卫生等方面提高住宅的健康性能，保障个人和家庭安全。推动新建住宅按照健康住宅评价标准对空气环境、湿热环境、声环境、光环境和水环境等物理环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有效引入自然通风系统，有效防止室内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可参照健康住宅评价标准改造。

（3）加强住区防疫建设

在小区层面，设置入口健康检查与快递集中收取点，配置社区花园运动空间，配置社区污水初步处理设备等措施；在楼栋层面，进行入口空间组织，建设无接触智能电梯，配置屋顶防疫花园等；在室内层面，玄关入口设置病毒消杀区域，隔离房间满足下风口负压设计，卫生间采取消杀措施，配置病毒隔离窗户等。选取有条件的新建小区和部分老旧小区开展防疫住宅和防疫小区试点工作。

（4）完善保障住房建设

完善以租赁住房、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的住房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人才住

房为辅的住房保障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并保持稳定。推行公租房“党建活动常态化、社会管理网格化、小区服务智能化、运营管理市场化”四化新规，加大“让群众住进城里、让支部建在区里、让老人养在院里、让病床设在家里、让工资打在卡里、让幼托在所里、让学生走进校园里”等“七让里”示范小区建设，提升公租房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8. 统筹城乡人居融合发展

(1)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一体化

树立全市城乡一盘棋理念，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有序推进镇村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着力激发农村发展的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土地集约化利用。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的统筹城乡建设，推进城乡一体的市政设施和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重点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重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体制

机制，着力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2）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

推动中心城市周边小城镇加强与大城市发展的统筹规划与功能配套，承接中心城区的产业转移，积极融入城市发展。远离城市的小城镇要加强基层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三农”功能，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

（二）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1. 显著提升全域村容村貌

（1）加强村庄规划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编制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按照建设有规划、整治有依据、提升有效果的目标，以县为单位编制村庄布局规划，以村庄为单元，考虑村与村之间的连片发展，加强村镇联动，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务实管用的村庄建设规划。严格落实村庄规划设计，加强建筑风貌引导管控，编制农民建房图集，明确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风貌管控要求，对乡村风貌进行指导和约束，突出鄂南特色，保护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和乡村风貌，建成一批具有荆楚风貌的美丽乡村。

（2）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进趋势，积极推动村庄基础设施

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档升级。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与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3）注重乡村风貌引导

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使村庄本体、周边山水、农田景观及传统文化形成整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持续开展农房建设试点，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

（4）加强建筑风貌引导

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匹配需求、协调丰富的原则，以乡村人居环境风貌为底色，以村庄民居建筑风貌为特色，以乡村人居环境风貌控制和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为重点，尊重山水格局、田林资源、地域文化，充分体现民族特色、地域特点、乡村特征，坚持新村宜建则建、老村宜改则改、古村宜保则保，引导乡村建成多元价值空间、高品质宜居空间、和谐舒适美好空间。

（5）深入开展农村四乱治理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整治乱抛乱洒、乱堆乱放、乱倒乱排、乱埋乱葬等现象，促进村庄内外整洁有序。

治理乱抛乱洒，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督促村庄开展日常保洁，做到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房前屋后无抛洒垃圾，无裸露粪堆。治理乱堆乱放，定期开展乱堆乱放专项整治，开展“扫干净、码整齐、讲文明”宣传活动，实现村庄无乱搭乱建，无残垣断壁，工具杂物、柴垛草垛码放整齐。村内道路干净、整洁、通畅。治理乱倒乱排，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处理，完善污水管道建设，实现污水不直排、无黑臭水体，沟渠塘堰通畅无漂浮、无淤积。治理乱埋乱葬，联合民政、教育、文旅、交通等部门开展乱埋乱葬整治，全面清理主要交通沿线、景区周边、学校周边墓地，规划村级公益墓地，遏制乱埋乱葬。

专栏 13 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1. 坚持四级联动，全面明确村庄清洁指挥长。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村民主动”的原则，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切实履行好村庄清洁行动的主导责任，建立村庄清洁行动长效机制，安排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定点联系所辖乡镇，定期开展检查评比；乡镇切实履行好村庄清洁行动的主要责任，建立村庄清洁行动考核评比机制，安排乡镇领导和机关干部定点联系所辖

行政村，会同村两委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两委切实履行好村庄清洁行动的主体责任，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本村村庄清洁指挥长，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庄清洁行动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明确村庄清洁行动的县、乡、村三级村庄清洁指挥长，全面建立和完善村庄清洁行动的领导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推进有力。

2. 县（市、区）配合咸宁市，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每月至少固定一天设立为县或乡镇的“村庄清洁日”，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媒体上公开发布，按时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村庄垆组带头示范，组织发动群众围绕“五清一改”内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3. 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专项资金设立季度拉练评比奖励资金，对成效明显的乡、村进行奖励激励。对成效较差的县、乡、村通过地方报纸、电视台等媒体进行曝光。充分利用已公布的市、县、乡三级农村人居环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各级要将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基层党员干部要亮身份、明责任、作表率，带头整治自家庭院卫生环境，带动群众自发清理房前屋后、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要常年开展“小手拉大手”“最美庭院”评选、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等，引导广大妇女、青少年、儿童全面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有条件的乡镇、村，可结合实际建立村庄清洁积分兑换机制，将农民群众参与行动次数、开展垃圾分类情况等作为

积分依据，定期兑换生活日用品，促进农民群众改变不良习惯，达成清洁共识，养成行动自觉。

5. 为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各地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推进情况，各县（市、区）要定期调度汇总本地乡镇村庄清洁行动推进情况、季度总结拉练评比情况，并分别在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辖区内村庄清洁行动半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咸宁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常态化推进氛围。

（6）开展农村绿化美化工程

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大力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建设绿色乡村。实施镇村绿化工程，以村庄小游园建设、庭院绿化、立体绿化、村组道路绿化等为重点，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的“小三园”模式，围绕门户和主要通道、江河库区、主要居民区周边等区域，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大力推进村庄“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立体绿化，建设集中连片的庭院林、塆子林、环村林。全面做好村庄绿化规划，种植特色树种，推进村庄绿化升级。到2025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

（7）加快推进乡村文化建设

充分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挖掘保护传承和转化创新特色农耕文化，打造一批展现咸宁乡土文化的咸宁山歌、咸宁诗歌、咸宁楹联等特色民俗农耕文化作品，持续开展公厕文化

建设，推进农耕文化博物馆、村史馆示范点建设，计划在全市打造示范馆点100个，同时积极鼓励各地参与全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和巡展活动，加快“万里茶道”联合申遗，大力促进乡风文明和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进围棋进农村、农民诗歌大赛，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素养、生活品味。

2. 完善农村公共设施配套

（1）深化农村道路建设

打好“四好农村路”攻坚战，以打造产业路、生态路、文明路、致富路为重点，继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优化农村公路体系结构，完善农村公路发展体制机制。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推进行政村通村通组路、美丽农村路建设。推行“路长制”和“公益性岗位+公路养护”模式，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村内道路养护。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标准，推动公路桥梁由应急管理转入常态管理。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桥梁消危行动与农村客运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客运文明建设，逐步解决重大节假日农村公路堵车问题。大力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积极实施农村道路“畅返不畅”整治工程，推进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双车道建设，组织开展农村路域环境整治、美丽公路创建、示范引领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城乡交通线下一体化进程，加快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网络。

（2）提升饮水保障水平

以县域为单元建设一批农村供水工程，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标升级，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3）加大“三线”建设整治

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实现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3 千伏安。统筹抓好乡村亮化，着力解决农民群众夜间出行和公共区域亮化问题，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村庄公共照明全覆盖。结合农村“雪亮工程”，逐步实现村庄进出口、居民集聚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网络通信全覆盖。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铺设、4G 网络全覆盖，示范村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推进 5G 城乡同步，全面完成偏远乡村信息网络攻坚任务。

（4）加快推广清洁能源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推动天然气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稳妥推进散煤替代。大力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与农村居民点相适宜的大中型沼气

工程，培育沼气后续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打造一批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清洁利用示范点。

（5）健全服务设施体系

实现示范村幼儿园、卫生室、农家书屋、文体广场、应急广播、老年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等全覆盖、全达标。支持农产品电商物流发展，拓展农产品流通渠道。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

3. 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革命

（1）全面摸排整改

对 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掌握农村厕所革命基本现状，彻底摸清底数，切实提升农村改厕工作质量。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保障、时限要求等，分级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负责部门和负责领导，实行销号管理，边排查边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工作推进机制、政策措施等，力争“十四五”期间改一个、成一个。

（2）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改

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处理和利用。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建设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同时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厕所。农村厕所化粪池产品各项指标

应符合《农村无害化厕所建造技术指南》（DB42/T1495-2019）、《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以及《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的相关要求。农户无害化厕所可采用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三联式沼气池式、粪尿分集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双坑交替式等 6 种建设模式。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5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3）加强农村公厕建设

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重点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学校、集贸市场、公共场所、人口集中的居民点、休闲旅游地、田园综合体、实习实训基地等厕所建设。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4）统筹粪污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加大农村有机物沤肥利用，尽量就地消纳、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治理水平。

4.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

（1）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探索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有效垃圾分类处理

体系，促进源头减量，制定群众乐于接受、便于实施、易于监督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措施，引导农民做好垃圾分类减量，边远村庄尽量做到就地减量处理。在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中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对基础较好的村庄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5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

（2）优化垃圾收运体系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建立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和巩固“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模式，推进《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有效实施，形成处置技术科学、处置设施完备、营运模式高效、资金保障有力的长效治理机制。将卫生填埋、焚烧和综合处理等功能综合为一体，促进市政建设集约化。鼓励相邻地区，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共建共享垃圾处理设施，并合理规划垃圾转运线路，使其服务周边相邻区域。到 2025 年，全市 90%的村庄都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以及良好的运行机制保障。坚决防止城镇垃圾下乡，防止形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通过中央预算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等，以提升农村有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统筹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等相关设施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科学选址，以乡镇或较大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采取阳光堆肥房、覆膜发酵或厌氧发酵、反应器式堆肥等方式，建设集中式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逐步补齐农村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短板。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稳步提升农村有机生活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4）加强垃圾回收利用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就地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农户庭院、景观等建设。鼓励各地建立和巩固垃圾处理收费机制，进一步配齐乡村保洁员，建立农户房前屋后垃圾包保机制。

5. 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1）完善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推广多种治理模式，确保全市所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稳定达标运行，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优先治理示范村、整治村和污染量集中的

区域，优先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已建合流制管网的应同步完成改造。科学确定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统筹考虑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建设的关系，做好新建和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合理衔接，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

（2）分类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坚持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乡镇所在地、中心村、人口集聚区、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科学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推“小三格+利用”“大三格+利用”和“接入城镇管网”三种技术模式，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纳入城镇规划范围内或各类园区周边的村庄，统一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向有条件的附近村延伸；对人口密集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调节池、微动力处理设施和人工湿地等进行处理；对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收集管网、大三格和人工湿地等进行处理；对分散居住的农户，以农户

厕所三格式化粪池建设为基础，建立家庭分散式水资源净化系统，突出自然净化和结合农业生产等进行处理。

（3）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以县为单位整村推进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大河流、塘库、渠道、小溪沟等入河排污口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恢复农村水生态，加强生态河塘、生态渠道、生态河道治理，开展小微水体生化处理试点，加快实施水库和塘堰“清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做到河道、沟塘无淤积，水面无水草杂物，河岸无垃圾，随坡就势，生态自然，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实现河畅水清村美。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和典型示范，建立基础台账，明确治理范围和时限。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工作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消除 30%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6. 持续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1）稳步提升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围绕畜禽粪污、秸秆、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四个重点，稳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推进“夏季机械还田、秋季综合利用”的秸秆利用模式，引入市场主体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

逐步探索、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利用率争取达到 95%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率争取达到 95%左右。

（2）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持续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有序开展轮作休耕，降低化肥使用强度。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指导，确保全市化肥农药年使用量零增长。

7. 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1）健全设施管护机制

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加强设施安全运行检查，建立设施建设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

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合理配置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保洁等，基本实现行政村保洁制度全覆盖。

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将从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社会主体

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对于农村公路、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可探索通过出让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进行管护。将农村人居环境的公路养护、供水保障、垃圾和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管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探索实施将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依法合规实行一体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维管护模式。

（2）探索费用分担机制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明确划分政府与村民的环境责任，合理制定农户付费分担机制，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村民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区率先采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机制建设。

（3）推进农村文明建设

推进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征集乡风文明建设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创建。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明确部门职责任务

建立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责任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市住建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市级统筹协调推进，县（市、区）是责任主体，各级住建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以县为单位编制差别化目标任务的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做到有目标、有任务、有措施、有考核。街道、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县级党委和政府是责任主体，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各级各地均要进一步明确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卫健、交通、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群众自觉改善人居环境，城镇社区环境、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社区管理规范或村规民约中，引导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接受城镇居民和农民群众监督和评议，保障人居环境相关权益。

在城镇地区，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沉，突出做强街道、夯实社区，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瞄准并打通影响基层治理效率的痛点、堵点，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的能力和实效。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社区治理架构，加强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在农村地区，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农村建房和政府各类政策性支持项目施工。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二）开展监测评估

1. 开展城乡定期体检评估工作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的工作机制，参照省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方式方法和体检评估技术规程，定期开展全市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对接省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实现对体检评估发现问题的跟踪反馈和对城乡建设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

2.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动态监测评估机制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和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对人居环境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把监测和评估结果

作为改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通过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形成“建设规划—年度计划—体检评估”的闭环系统，实现对城乡人居环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坚持多元筹资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湖北省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包装申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市县财政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医疗、问题等领域建设。加强资金统筹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科学合理铺排年度任务，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建设，解决群众最迫切、最关心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佳效益。

2. 创新投融资机制

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将改善人居环境项目纳入本系统行业项目资金支持范围，指导项目编制，出台帮扶支持政策，并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补助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形成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的PPP模式，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发展第三方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四）完善相关政策

1. 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

落实省级制定的人居环境建设相关政策，结合咸宁市实际，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秩序管理、风貌管控等规划建设管理制度，运行维护成本纳入财政年度支出预算，推动建立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信息化管理，加强城管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2. 加强用地保障

各县（市、区）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保障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优先用于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积极组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分类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五）加强考核督导

1. 实施考核机制

市政府定期听取县级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开展工作情况通报和考核评价，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指标可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乡村振兴考核中，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2. 强化市场监管

切实加强了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其相关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检查。规范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防止恶性竞争及垄断行为的出现。

（六）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良好氛围。

2. 提高文明健康意识

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疫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各种不文明行为，提高城乡村民健康素养。把讲究个人卫生、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中小学和幼儿教育，将改善人居环境纳入各级教育培训内容。

附件：近期重大项目

咸宁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近期重大项目总计 197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09 亿元，其中城镇人居环境建设计划投资 276.99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计划投资 5.1 亿元。

咸宁市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近期重大项目及投资预算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	咸安区	咸安区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206 个项目(366 个小区)，户数 40274 户、栋数 1705 栋，房屋面积 342.52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新建	咸安区	139935.51	2021 年	2025 年	咸安区住建局
2	嘉鱼县	嘉鱼县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121 个项目(143 个小区)，户数 14091 户、栋数 769 栋，房屋面积 144.2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改建	嘉鱼县	41250	2021 年	2025 年	嘉鱼县住建局
3	赤壁市	赤壁市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209 个项目(182 个小区)，户数 71447 户、栋数 2864 栋，房屋面积 787.69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改建	赤壁市	277179.25	2021 年	2025 年	赤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4	通城县	通城县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70 个项目(79 个小区), 户数 26188 户、栋数 1832 栋, 房屋面积 253.11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新建	通城县	88361.84	2021 年	2025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	崇阳县	崇阳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131 个项目(392 个小区), 户数 51271 户、栋数 2413 栋, 房屋面积 644.155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新建	崇阳县	87211.4	2021 年	2025 年	崇阳县住建局
6	通山县	通山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宜居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	涉及 77 个项目(119 个小区), 户数 10609 户、栋数 514 栋, 房屋面积 109.65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四个必改内容(雨污分流、弱电入地、垃圾分类、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水、电、路、气等十八项子项目。	新建	通山县	30897.5	2021 年	2025 年	通山县住建局
7	嘉鱼县	三湖连江沿湖片区棚改项目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涉及拆迁居民总户数 140 户、拆迁总建筑面积为 15566.00 平方米。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对象全部为住宅。	新建	嘉鱼县	16200	2020 年	2021 年	嘉鱼县住建局
8	嘉鱼县	金虾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涉及拆迁私房的居民户数 69 户、改造住户 56 户, 建筑面积为 23488 平方米。	新建	嘉鱼县	3000	2020 年	2021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9	崇阳县	崇阳县城区安置区水电配套工程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给排水管网工程：铺设给水管网7000米，排水管网10000米。排水沟渠工程：新建排水沟渠总长28000米。电力及照明工程：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工程：电线杆200个、变压器12套、电力管道铺设、检修井50个、配电室15个、电表800个、弱电工程等。新增太阳能路灯420盏。	新建	崇阳县	1500	2020年	2022年	崇阳县住建局
10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大集棚改安置房(一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安置区围墙外配套城市主干道长250米、宽40米，城市次干道长200米、宽30米，城市支路长300米、宽20米；安置区内一级道路长800米、宽10米，二级道路长1000米、宽6米，三级道路长1500米、宽4.5米。铺设给水管网4800米、排水管网4800米，铺设天然气管道3050米，建设停车场960平方米，建设养老抚幼和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新建	天城镇人民大道	1957	2020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11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白泉棚改安置区(二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安置区配套城市支路长1000米、宽20米，安置区内一级道路长400米、宽10米，二级道路长2000米、宽6米，入户路1218米、宽3米。铺设给水管网4618米、排水管网4618米，铺设天然气管道4060米，建设停车场1800平方米，建设养老抚幼和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新建	天城镇白泉大道	2420	2020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2	崇阳县	崇阳县白泉同步搬迁安置点(新建路西延南边)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道路总长 9789 米, 铺设 DN70mm-DN400mmHDPE 给水管 11295 米, 铺设承插式 D400mm-D1500mm 一级钢筋混凝土管 11295 米, 架设 $\Phi 240\text{mm}^2$ 三相四线输电线路 9451 米, 安装干式 500KV 电力变压器 14 台。	新建	崇阳县	3721.9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3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四季花城安置点配套工程	宜居城镇	棚户区改造	拆除建筑总面积 1500 平方米; 新建道路总长度 1600 米、宽 6 米, 道路总面积 9600 平方米; 敷设排水管道总长度 1600 米, 铺设供电线路 2000 米, 电信网络管线 1000 米; 安装照明路灯 50 座; 新建停车场 15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7000 平方米等工程。	新建	崇阳县	1000	2022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4	嘉鱼县	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品质提升项目	宜居城镇	城市更新	对人民大道、小新堤路沿线建筑物立面及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工程。	改扩建	嘉鱼县	19000	2021 年	2023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5	崇阳县	崇阳县四季花城美食街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城市更新	改造道路全长800米,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和沿街商铺外立面改造工程。1.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人行道铺装4800平方米,敷设雨污管道3200米,安装路灯42盏,景观灯带800米,公共座椅27处,景观小品1套,防腐木花箱110个,配套建设绿化工程。2.沿街商铺外立面改造工程:安装雨篷及檐口装饰4000平方米,安装广告牌720平方米,喷刷外墙真石漆3000平方米和更换商铺玻璃门2300平方米。	新建	崇阳县	1600	2022年	2023年	崇阳县住建局
16	崇阳县	崇阳县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城市更新	建设主要包括背街小巷路面硬化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其中路面硬化30000平方米,改造下水道4000米,绿化面积10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100盏。	新建	崇阳县	1017	2020年	2022年	崇阳县住建局
17	嘉鱼县	擦亮小城镇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擦亮小城镇	该项目建设内容涉及7个建制镇(不含城关镇鱼岳镇)独立于城区外的街道建成区,全面实施以“七补齐”(即补齐规划缺失、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风貌、产业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短板)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	改扩建	嘉鱼县	25000	2021年	2023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8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军警城公共租赁住房	宜居城镇	公租房	建设城市支路长 300 米、宽 20 米；公租房内一级道路长 200 米、宽 10 米，二级道路长 250 米、宽 6 米，三级道路长 300 米、宽 4.5 米。铺设给水管网 1350 米、排水管网 1350 米。铺设天然气管道 1200 米，建设停车场 960 平方米。建设养老抚幼和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新建	天城镇人民大道	648	2020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9	崇阳县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公共服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三层，地基基础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乙类，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耐火等级二级，结构使用年限 50 年。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供电线路工程、弱电管道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及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	崇阳县	5222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20	咸宁市	经一路（纬四路—咸宁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长约 7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机动车道为 20 米。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工程、市政管线、道路配套设施等建设及征地青苗补偿。	续建	咸安区	2400	2020 年	2021 年	咸宁市住建局
21	咸宁市	猫山路道路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新建约 1060 米道路，绿化系统、标识标线标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刷黑约 300 米。	续建	咸安区	3970	2020 年	2021 年	咸宁市住建局
22	咸宁市	银桂学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银桂路—长安大道）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总长度约 1250 米，红线宽度控制 20 米。内容包括道路主体工程，市政管网、绿化、路灯、监控等配套设施。	新建	咸安区	4190	2021 年	2021 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23	咸宁市	茶花北路(塘角路-三江路)市政道路工程二期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红线宽度 25 米,道路长约 620 米。双向四车道,两侧布局绿道、人行道,配套雨污水管线、强弱电管线、路灯等设施(包含房屋拆迁)。	新建	咸宁市城区	2500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住建局
24	咸宁市	站前大道路面改造升级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路面修补、刷黑,道路两旁景观提升;站前大道与桂乡大道下行辅道交叉口整治,站前大道咸宁北站北侧绿化改造及配套改造。	新建	咸宁市城区	3400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住建局
25	咸宁市	中心城区人行道及其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人行道板及其配套设施破损缺失的维修、人行道整体升级改造、人行道改造建设小微停车场、路面坑洼不平改造、雨水口改造、复合井盖升级改造等。	新建	咸宁市	7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26	咸宁市	中心城区沥青路面日常维护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中心城区沥青路面清灌缝,路面坑槽、破损、龟裂等维修。	新建	咸宁市	225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27	咸宁市	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升级改造主次干道 10 公里。	新建	咸宁市	2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28	咸宁市	中心城区城市桥隧日常管养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破损缺失修复、升级改造,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等。	新建	咸宁市	145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29	咸宁市	中心城区城市桥梁检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每年对中心城区城市桥梁开展常规定期检测,5 年内开展 1 次结构定期检测,掌握城市桥梁的技术状况。	新建	咸宁市	55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30	咸宁市	桥隧大型维修加固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对丹桂桥、西河桥、龙潭桥等 5 座桥梁进行维修加固、升级改造。	新建	咸宁市	13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31	咸宁市	桂花桥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桥长约 100 米,宽约 26 米,连接中央城至桂花路。	新建	咸宁市城区	6000	2023 年	2025 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32	咸安区	咸安区香城大道(官埠桥-巨宁公司)两侧(红线外)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要包括路侧辅助车道工程、地面水等收集系统改造工程、景观工程、路侧步道铺装工程及官埠桥支道升级改造工程等。	改扩建	咸安区	18139.35	2021 年	2024 年	咸安区住建局
33	嘉鱼县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路线全长 3.5 公里,其中 0.6 公里为已建成段,2.9 公里为新建道路。	续建	嘉鱼县	14172	2021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34	嘉鱼县	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路线起点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处,路线终点为三环线交叉口。全长 3.434 公里,道路红线 30 米,机动车道宽 16.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 3.75 米,人行道各 3 米。	续建	嘉鱼县	14963	2021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35	嘉鱼县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对嘉鱼大道进行路面维修改造,道路全长 4.86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改扩建	嘉鱼县	17295	2021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36	嘉鱼县	嘉鱼县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新建嘉鱼县城区 14 个停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路面铺装、绿化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2021 年拟建周家咀停车场、北门湖老建行停车场、嘉鱼一中生态停车场、代湾路停车场等 4 个停车场。	新建	嘉鱼县	13900	2019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37	嘉鱼县	诗经文旅小镇配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新建锦鲤大道、麒麟路、礼乐大道和莲庄路共4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6.60公里。	新建	嘉鱼县	3400	2021年	2021年	嘉鱼县住建局
38	嘉鱼县	财源路、樱花幼儿园场外道路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新建财源路市政道路、樱花幼儿园至华清园配套道路工程。	改扩建	嘉鱼县	1000	2021年	2021年	嘉鱼县住建局
39	嘉鱼县	园区一二路改造、十景铺路工程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实施园区一、二路改造提升工程、新建十景铺路(园区二路-园区四路)工程。	改扩建	嘉鱼县	16000	2021年	2021年	嘉鱼县住建局
40	通城县	雁塔小区配套道路拱北门街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民主路,终点为隽水大道,全长966米,红线宽12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3800.37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41	通城县	老印刷厂小区、老城建小区配套道路金泉路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湘汉路,终点为沿河路,全长468米,红线宽15米,主要建设内容:房屋拆除、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8100.21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42	通城县	通城县隽西大道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本次建设项目为原隽西大道市政配套实施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双向6车道标准,目前正在施工中,路幅宽度21.5米。本次拟对项目主线两侧扩宽14.25米,完善人行道及给排水、电力、电信、路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新建	通城县	12000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43	通城县	通城县怀新路(沿河路—解放西路段)道路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通城县怀新路(沿河路—解放西路段)起点与规划沿河路(未建)相交,终点为解放西路,全长191.923米,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K0+025—K0+178),K0+178—K0+216.923段道路红线宽度为13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560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44	通城县	黄龙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隽西大道,终点为下湾头,全长约长640米,宽4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回填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5644.62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45	通城县	平安路道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马港路,终点为隽西大道,全长约500米,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与回填,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1693.38	2021年	2022年	通城县住建局
46	通城县	老车站小区、东新街小区配套道路解放路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学府路,终点为隽水大道,全长4010米,红线宽学府路至秀水大道50米,秀水大道至隽水大道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16900	2022年	2023年	通城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47	通城县	柳堤小区、新桥小区配套道路柳堤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民主路九眼桥,终点为隽西大道平安大桥,全长1840米,红线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6856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48	通城县	老石油、金地苑小区配套道路银城路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隽水大道,终点为秀水大道,全长960米,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8232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49	通城县	沿河小区、老副食品小区配套道路沿河路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民主路九眼桥,终点为怀新路,全长1171米,红线宽14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5689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0	通城县	老通用机械厂小区配套道路余畈路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金泉路,终点为隽水大道,全长436.7米,红线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工程)等。	改扩建	通城县	16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1	通城县	通城县雁塔停车场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老国土局宿舍后,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拟建设成出行停车查询、预定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的智慧主体停车场。建设内容有:非机械型二层主体建设,进出口及场内环形道路建设,配套建设排水、消防、电气、供电、照明、弱电、防雷及物联网、通信网、信息安全、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平台等智能设备安装。	新建	通城县	26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52	通城县	金龙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马港路,终点为隽西大道,全长约509米,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与回填,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2257.85	2022 年	2022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3	通城县	柳峦路道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隽水大道,终点为隽西大道。全长1400米,宽2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与回填,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隽水河大桥、配套建设道路水、电、通讯、绿化、交通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2596.52	2022 年	2022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4	通城县	通城县沿河西路(平安大桥—隽水大桥)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为隽水大道,终点为隽西大道,全长约1140.7米,宽16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等	新建	通城县	26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55	崇阳县	崇阳县赤通路(县医院至影视城)工程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起点位于县医院,终点位于影视城,全长1367米,红线宽40米。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标线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新建	崇阳县	6369.38	2021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56	崇阳县	崇阳县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新建停车场4个,总面积4116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000个,配套建设门岗警卫室、管理室、卫生间、绿化、给排水、照明、交通等辅助工程设施。	新建	崇阳县	2525.43	2020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57	崇阳县	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中津路配套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中津路南面起点为G106国道,北面终点为沿河大道,横跨雩水河,道路全长1500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车行道铺装沥青混凝土路面24000平方米;铺设人行道透水混凝土路面11250平方米;清淤50000立方米;建设道路绿化带共计24750平方米;雨水管网3000米,污水管网1500米;中津路东侧吴婆塘处(吴婆塘口袋公园)建设800米长护坡,土方量33600立方米等;拟对建成的中津路车行道刷黑、新建人行道、绿化带、护坡、挡土墙、道路标志、路灯等配套设施。	新建	崇阳县	5000	2021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58	崇阳县	崇阳县中健路南延至发展南路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全长2060米,红线宽25米。铺设人行道10300平方米;建设道路绿化带共计8240平方米;道路两侧配套建设雨污排水管网;配套亮化、道路标志等其他工程。	新建	崇阳县	5100	2020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59	崇阳县	崇阳县金城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对车行道分路段进行铣刨、加铺路面结构层、拓宽,车行道改造总面积101466.41平方米;对非机动车道分路段进行加铺路面结构层、拓宽,非机动车行道改造总面积69167.11平方米;拆除原有人行道,采取新建人行道的结构方式,人行道改造总面积56123.28平方米,配套建设路缘石、树池、路面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新建	崇阳县	7000	2020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60	崇阳县	崇阳县白泉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崇阳县白泉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道路长660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1.机动车道刷黑工程:机动车道面积约为10560平方米;2.人行道刷黑工程:人行道面积约为15840平方米;3.弱电工程:路灯17盏;4.道路排水工程:管道1520米,雨水口14个,检查井7座。	新建	崇阳县	800	2020年	2021年	崇阳县住建局
61	崇阳县	崇阳县文昌路南段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项目南起新建路北至兴业苑,全长350米,红线宽40米(含道路两侧各6.25米绿化带)。敷设DN800-DN2000排水管网700米,建设隐蔽式电缆沟693米,敷设照明电力电缆908米,建厢式配电箱1座。配套建设道路标识标牌、给排水、照明、绿化等设施。	新建	崇阳县	14274.58	2021年	2022年	崇阳县住建局
62	崇阳县	崇阳县商业步行街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东起桃溪大道,西至民主路,南至前进路东段,道路全长550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机动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照明及弱电工程、道路排水工程、燃气管道工程、配套交通标识工程。	新建	崇阳县	800	2021年	2022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63	崇阳县	崇阳县仪表路、星斗路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仪表路起点位于人民大道，终点位于新建路，道路全长 1.479 公里，红线宽 25 米，沿道路两侧各铺设人行道 6 米；星斗路起点位于崇阳大道，终点位于桃溪大道，道路全长 0.748 公里，红线宽 25 米，沿道路两侧各铺设人行道 6.5 米；配套建设人行道道路工程、照明及弱电工程、道路给排水工程、交通标示工程。	新建	崇阳县	2000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64	崇阳县	崇阳县文体西路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崇阳县文体西路设计全长 550 米，道路红线宽 25 米，设计为城市支路，其中：机动车道宽 16 米，人行道宽 2X4.5 米；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排污管网和亮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新建	崇阳县	3500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65	崇阳县	崇阳县迎宾大道东侧配套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在崇阳县迎宾大道东侧崇阳壹号院新建人行道工程、给水工程和排水管网工程。拟新建迎宾大道人行道道路宽 5 米，道路全长 71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人行道工程：人行道花岗岩铺装 3178.9 平方米，人行道花岗石盲道铺装 459.6 平方米，人行道路缘石铺装 766 米，阻车石 8 个，树池 128 个，行道树补栽 128 株，路灯及线路 26 套；2.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铺设 716 米，检查井 17 座；3. 排水工程：铺设雨水管网 748 米、污水管网 732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20 座，污水检查井 21 座。	新建	崇阳县	800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66	通山县	通山县井湾中路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全长 3543 米, 宽 22 米, 综合管网 7086 米, 设计车速 40 公里。	新建	通山县	14080	2020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67	通山县	通山县青山路改扩建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全长约 2414.53 米, 南起青山路金三角小区大门口, 北至核电公路。规划红线宽 20 米,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双向两车道,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改扩建	通山县	4763.29	2021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68	通山县	通山县工业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全长 2210 米, 综合管线建设 44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刷黑, 综合管线沟和防涝排水工程等。	改扩建	通山县	226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69	通山县	通山县迎宾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全长 2160 米, 综合管网建设 43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刷黑, 综合管线沟及管网等。	改扩建	通山县	2308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70	通山县	通山县开发区富水路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全长 2356 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综合管网建设 4712 米。	新建	通山县	12264	2022 年	2024 年	通山县住建局
71	通山县	通山县滨河路延伸段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全长 2557 米, 宽度 40 米, 综合管网建设 5114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城市道路、市政管网、景观绿化亮化。	新建	通山县	3126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72	通山县	通山县阮家湾沿河道路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全长 1285 米, 宽 20 米, 综合管网建设 1290 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通山县	4025	2022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73	通山县	通山县兴业街延伸段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道路长 1614 米, 宽 30 米, 综合管网建设 3228 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管网、绿化、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通山县	5158	2022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74	赤壁市	赤壁市生态新城路网建设工程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生态新城东起中伙光谷产业园纵一路, 西至赤壁北站, 北接北山大道, 南止瑞通大道, 总面积 15.8 平方公里。新建道路由 15 条道路组成, 道路总长 16.8 公里。	续建	赤壁市	46983	2019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75	赤壁市	赤壁市城区公共区域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主要建设 41 个地块的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建设用地约为 290015 平方米(约合 435 亩), 总建筑面积 458105 平方米, 建成后将提供 12381 个小型车停车位, 1732 个小型货车停车位。其中, 地面停车场面积 155850 平方米, 4944 个停车位;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232103 平方米, 7731 个停车位; 地面机械停车场建筑面积 19452 平方米, 1438 个停车位。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桩 1238 个, 无障碍停车位 371 个。同时, 建设汽车充电站 2 个,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加油充电站 3 个,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商业配套服务中心 17 个(包含修理厂、商铺、餐厅、超市等), 建筑面积 50700 平方米。	新建	赤壁市	60028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76	赤壁市	赤壁市货车停车场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斋公岭、中伙铺、周画岭三个货车停车场及配套建设。	续建	赤壁市	5649.89	2019 年	2020 年	赤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77	赤壁市	赤壁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对各乡镇公交停车场、城区内小汽车停车场进行充电桩建设,分布区内大约 500 个。拟在官塘、赵李桥、神山建设停车场、并在线路沿线进行站台建设。	新建	赤壁市	47237	2021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78	赤壁市	南环大桥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南环路起点为发展大道,终点至青泉路路段。全长约 2380 米。跨河主桥长 374 米,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东引桥 490 米,西引桥 370 米。其中南环大桥北延段为青泉路至东洲大道段,主线全长约 1467 米。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线综合断面、交通设施、景观及照明等。	新建	赤壁市	150000	2021 年	2024 年	赤壁市住建局
79	崇阳县	崇阳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宜居城镇	道路交通	a.崇青路—兴业路东起崇青路,西至兴业路,道路全长 3362 米,红线宽 30 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标线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1.机动车道工程:道路长 3362 米,包括路基基础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2.人行道工程:包括人行道路基工程、人行道路面工程,人行道面积 20880 平方米。3.标志线工程:购置交通标志牌 30 块,规划交通标志线 1200 平方米。4.给排水管网工程:铺设球墨铸铁给水管和钢筋混凝土雨污水管长度共计为 14230 米,配置污水沉泥井、雨水沉泥井等合计 900 座。5.电力工程:铺设电力管道、	新建	崇阳县	15977.88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电缆线路、电信管道长度共计 24420 米，建设电缆检修井、电信电缆检修井等合计 307 座。6. 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人行道绿化植树 750 株，建设景观、景点工程 30 处，配套电源变压器及控制器等设施。b. 发展南路—丰日大道南起发展南路，北至丰日大道，道路全长 900 米，红线宽 30 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标线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1. 机动车道工程：道路长 900 米，包括路基基础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2. 人行道工程：包括人行道路基工程、人行道路面工程，人行道面积 7200 平方米。3. 标志线工程：购置交通标志牌 10 块，规划交通标志线 400 平方米。4. 给排水管网工程：铺设球墨铸铁给水管和钢筋混凝土雨污排水管道长度 4900 米，配置污水沉泥井、雨水沉泥井等合计 300 座。5. 电力工程：铺设电力管道、电缆线路、电信管道长度合计 2800 米，建设电缆检修井、电信电缆检修井等合计 34 座。6. 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人行道绿化植树 230 株，建设景观、景点工程 3 处，配套电源变压器及控制器等设施。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80	咸宁市	温泉污水处理厂纳污区污水提质增效(麻纺厂片区、咸宁大道片区、淦河东片区、淦河西片区、十六潭公园片区、马桥片区、潜山片区)	韧性城镇	污水	新建污水管 25 公里,雨水管 6 公里;修复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 405 处,功能性缺陷 708 处,修复排水管网渗漏共计 146 处;修复污水管网逆坡段总长度为 5.3 公里;治理混错接点 513 个;治理排口 120 个;治理积水点 26 个;小微水体水质提升 2 处。	新建	咸宁市城区	70692.65	2022 年	2023 年	咸宁市住建局
81	咸宁市	永安污水处理厂纳污区污水提质增效(宝塔河片区、城北片区、滨湖港片区、三八河片区)	韧性城镇	污水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管 29 公里,雨水管 5 公里;修复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 446 处,功能性缺陷 569 处,修复排水管网渗漏共计 213 处;修复污水管网逆坡段总长度为 3.8 公里;治理混错接点 469 个;治理排口 72 个;治理积水点 19 个;小微水体水质提升 4 处。	新建	咸宁市城区	85570.18	2022 年	2023 年	咸宁市住建局
82	咸宁市	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水	净水厂扩建(10 万吨/日)、输水管线 36.5 公里等工程。	新建	咸宁市城区	47700	2022 年	2024 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83	嘉鱼县	嘉鱼县全域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水	1. 嘉鱼县潘家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2. 嘉鱼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3.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簪洲湾镇水厂、新港潘湾水厂配套管网、陆溪镇水厂、城区第二水厂)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管网建设。建设嘉鱼县供水规模15万吨/日供水厂及管网, 供水覆盖嘉鱼县全域, 服务人口约37万人。	新建	嘉鱼县	74000	2021 年	2023 年	嘉鱼县住建局
84	崇阳县	崇阳县第一水厂输水管道新建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水	本工程为崇阳县第一水厂输水管道新建工程, 起点接青山引水工程输水管道, 终点接一水厂原水进水口。设计范围为金城大道至一水厂, 管线沿金城大道、106国道、陆水河南岸布置。管径为DN800, 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 管道总长2957米。	新建	崇阳县	2435.34	2021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85	通山县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水	扩建90000立方米水库一座, 新建输水管DN500米, 新建5000立方米日净水厂一座, 输水管道DN100-300钢管长5500米。	新建	通山县	5000	2021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86	通山县	通山县城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水	通山县城旧管网改造共计36400米。	改扩建	通山县	9383	2022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87	通山县	通山县洪港自来水厂工程建设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水	项目规划新建一座5000立方米日净水厂, 供水管网DN75-300钢制管9300米。	新建	通山县	2788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88	赤壁市	赤壁市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水	包括近期一阶段新建加压泵站(八号路泵站东北规划泵站)和敷设供水主管;近期二阶段改造城区水厂(中心水厂、陆水水厂)、现状泵站(桂花树泵站)和现状管网。	新建	赤壁市	62451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89	赤壁市	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水	总占地面积 200 亩,加压泵站占地面积 34.1 亩,一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从赤壁山矾头取水,通过取水、净水、输水,加压泵站送到赤壁城区。	新建	赤壁市	60000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90	赤壁市	赤壁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红旗桥水厂)建设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水	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一体化水厂 1 座,供水管道 5 公里。	新建	赤壁市	2654.9	2020 年	2021 年	赤壁市住建局
91	赤壁市	赤壁市城区供水建设项目一水厂改扩建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水	改建规模 4 万立方米/日,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及设备。	新建	赤壁市	2546	2019 年	2020 年	赤壁市住建局
92	嘉鱼县	首义学院 10KV 电缆线配套土建工程项目	韧性城镇	供电	新建首义学院 10KV 电缆线配套土建工程,包含直线井 26 座,三通井 5 座,环形柜 11 处等。	新建	嘉鱼县	400	2021 年	2021 年	嘉鱼县住建局
93	嘉鱼县	嘉鱼县全域供气(气化乡镇)项目	韧性城镇	供气	嘉鱼县 8 个乡镇引入管道天然气建设,新建 LNG 瓶组站 7 座及中压燃气管网,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工程及其它工程。	新建	嘉鱼县	28000	2021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94	嘉鱼县	金色年华供排水燃气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气	新建从南门大道至金色年华供排水管网, 燃气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等。	新建	嘉鱼县	3000	2021 年	2021 年	嘉鱼县住建局
95	崇阳县	崇阳县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气	拟新建 LNG 气化储备站一座, 2 座 100 立方 LNG 储罐; 新建中压管网约 101 公里、供电系统一套、供排水系统一套, 通讯系统一套, SCADA 系统, 调压设施 100 套等配套设施。	新建	崇阳县	5933.96	2020 年	2023 年	崇阳县住建局
96	崇阳县	咸宁市“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	韧性城镇	供气	管道建设分两期实施: 一期从咸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武咸支线横沟分输阀室接出, 经咸宁高新区, 走咸通高速通道经通山县南林桥镇, 至崇阳县白霓镇分输阀室, 分别为通山县和崇阳县供气, 一期建设线路全长 80 公里; 二期由崇阳县白霓镇分输阀室沿石城镇、沙坪镇至通城县湖北省天然气公司门站, 为通城县供气, 二期建设线路全长 51 公里。	新建	崇阳县	14109.37	2022 年	2023 年	崇阳县住建局
97	嘉鱼县	嘉鱼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改造城区 10 个内涝点, 新设置排水应急泵, 新建 DN2000、DN1500、DN200、DN90 雨水管道及沿线增加路面进水口, 老旧排污明、暗沟渠清捞, 增加排水口, 配备移动式应急抽水车。	续建	嘉鱼县	11600	2019 年	2022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98	通城县	通城县李家塘排水明渠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拆除并新建渠道 707 米,建设护岸 1300 米,3.0 米×2.5 米箱涵 63 米,新建污水管 1210 米,破除并恢复现状道路 273 平方米,恢复绿化 1400 平方米。	改扩建	通城县	2265.83	2021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99	通城县	通城县阴山河防洪排涝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河道清淤、河堤护砌等。	改扩建	通城县	152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00	通城县	通城县银城社区片区防洪排涝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建设排水管网及钢筋混凝土箱涵 94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出水口、钢筋混凝土平口管等。	新建	通城县	131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01	崇阳县	中津洲碱水圳升级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碱水圳(长约 1.65 公里)及其支流(长约 0.36 公里),总长度约 2.01 公里。建设内容:1.沟渠清淤疏浚工程;2.沟渠整治及支挡防护工程;3.沟渠堤岸景观绿化工程;4.沟渠两侧建筑直排管网收集工程;5.沟渠防涝排洪泵站新建工程。	新建	崇阳县	3513.27	2022 年	2023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02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北门排水圳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崇阳县天城镇北门排水圳进行清淤和改造工程,分为四段设计施工。工程第一段:从崇阳县实验小学北侧外墙与桃溪大道交界处至天城大道西侧,设计将原排水明沟改造为 3 米×2.5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排水箱涵长度约 510 米。工程第二段:从天城大道东侧向北(途经染屋陈家村、龙背村、山水天城二期)至森林公馆接入点,设计将原排水明沟改造为 4 米×2.5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排水箱涵长度约	新建	崇阳县	4332	2022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900 米。工程第三段：从森林公馆靠石龟方向外墙至石龟泵站前，设计将原排水明沟改造为 4 米×2.5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排水箱涵长度约 100 米。工程第四段：规划电力大道延伸段右侧，现状排水沟修建浆砌片石护坡，浆砌片石护坡面积总计 10440 平方米，长度约 1100 米。清淤工程：清淤工程包括一至四段排水圳改造前的总体清淤，清淤总量合计约 18250 立方米。						
103	通山县	通山县新建排涝泵站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新建 2#、3#、4#排涝泵站 3 座，建设泵房、管理房、截水沟集水井等工程。	新建	通山县	15000	2021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04	通山县	通山县水岸花园、井湾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9181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51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05	通山县	通山县水利、财政、检察院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9365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410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06	通山县	通山县福利院、看守所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6392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290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07	通山县	通山县民政局、公务员小区片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迎宾路以西)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4086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120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08	通山县	通山县人社局、法院武装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4086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2500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09	通山县	通山县小桥到唐家地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9181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1734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10	通山县	通山县新城桥头到小桥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4359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40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11	通山县	通山县兴业街、幸福小区片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管网更新改造,疏通等工程建设,建设规模 3181 米。	改扩建	通山县	100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12	赤壁市	赤壁市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北干渠以东片区)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雨污水管网改造配套工程。	新建	赤壁市	4587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13	赤壁市	赤壁市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北干渠以西至陆水河片区)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雨污水管网改造配套工程。	新建	赤壁市	16022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14	赤壁市	赤壁市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老城区东洲片区)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雨污水管网改造配套工程。	新建	赤壁市	2827	2020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15	赤壁市	赤壁市生态新城1号主通道雨水排水管网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主要包括富康路(北山路~蒲圻大道)矩形明渠、蒲圻大道(富康路~光华路)箱涵、光华路(蒲圻大道~赤马港)段箱涵建设。	新建	赤壁市	5439	2020 年	2021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16	咸宁市	小微积水点整治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对城区 61 处小微积水点进行整治,主要为新建排水管,疏通、新增雨水口等。	新建	咸宁市城区	6400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17	通山县	通山县城石壁下河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等工程,建设规模 6.6 公里;排水管网 13.2 公里。	新建	通山县	3100	2020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18	通山县	通羊河官堰至塘下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等工程，建设规模 3.5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 7 公里。	新建	通山县	7000	2020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19	通山县	通山县城城区吴田河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等工程，建设规模 7.1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 14.2 公里	新建	通山县	3000	2020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20	通山县	通羊河天鸿美庐至广电局防洪综合整治工程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河道清淤疏通、阻水建筑物拆除、防洪堤修建等工程，建设规模 1.2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 2.4 公里。	新建	通山县	3300	2022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21	赤壁市	赤壁市城区防洪工程（赤马港河口段）	韧性城镇	排水防涝	1.河道清理整修；拆除重建两座阻水桥梁；2.新建城墙式防洪墙；3.新建截洪箱涵、引水箱涵、排涝泵站。	新建	赤壁市	4899	2020 年	2021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22	咸宁市	咸宁高中人防公共工程建设工程项目	韧性城镇	防灾减灾	新建人防地下室及地下人行通道约 10000 平方米（人员掩蔽、物资库、停车场），地面广场改造修复约 2 万平方米。	新建	咸宁市城区	5000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23	通城县	通城县人防地面指挥所	韧性城镇	防灾减灾	建筑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000 米。	新建	通城县	4800	2021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24	嘉鱼县	嘉鱼县应急物资储备多功能中心建设项目	韧性城镇	防灾减灾	地上总层数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3 米，新建长江中下游地区防疫救灾物资、战备物资、老年大学、融媒体中心、档案馆以及人防应急指挥系统等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多功能中心。	新建	嘉鱼县	17000	2021 年	2023 年	嘉鱼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25	咸宁市	咸宁市温泉永安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建设3公里污水管网将城市温泉、永安两座污水处理厂连通,包含消能井1个、污水阀门井2个、排气井1个、排泥湿井1个、一体化泵站1座。	新建	咸安区	1400	2021年	2021年	咸宁市住建局
126	咸宁市	咸宁市浮山新村、旗鼓村、双泉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1.浮山新村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含新建222座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管道7731米、现状水泥路面破除及恢复8650平方米,挖沟槽土方及回填中粗砂等;2.旗鼓村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含新建288座雨污水检查井、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泵站1座、新建污水管道10569米、新建雨水管道2060米、现状水泥路面破除及恢复10316平方米、挖沟槽土方及回填中粗砂等;3.旗鼓村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含新建288座雨污水检查井、新建一体化预制污水泵站1座、新建污水管道10569米、新建雨水管道2060米、现状水泥路面破除及恢复10316平方米、挖沟槽土方及回填中粗砂等;4.双泉村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含新建205座雨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管道4517米、现状水泥路面破除及恢复10315平方米、新建6座化粪池、挖沟槽土方及回填中粗砂等。	新建	咸安区	4500	2021年	2021年	咸宁市住建局
127	咸宁市	温泉永安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规模:中水回用2000吨/日,温泉、永安污水处理厂各1000吨/日。建设内容:蓄水池、加压设施及输水管道。	新建	咸安区	870	2021年	2021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28	咸宁市	咸宁市静脉产业园渗滤液预处理中心站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项目选址位于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旁),项目占地面积9.5亩,总建筑面积2659.57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水池、设备间、中控室、配电间、景观池、厂区围墙、道路及绿化、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达日处理渗滤液500吨。	续建	咸安区	5692	2020年	2021年	咸宁市城发集团
129	咸安区	咸安区老官埠桥镇官埠村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开挖沟槽10万立方米,回填土方9.2万立方米;铺设DN400污水管5800米, DN400雨水管3200米, DN600雨水管1300米;破除并恢复路面9000平方米。	改扩建	咸安区官埠桥镇	10062.75	2021年	2022年	咸宁市住建局
130	咸宁市	咸宁大道东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咸宁大道东片区10.45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建管网和已建管网功能性修、新建。	新建	咸宁市城区	24800	2022年	2025年	咸宁市住建局
131	咸宁市	咸宁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系统性优化建设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1.浮山河:涉及浮山河下游河道断面修整工程(下游约1.2公里渠底找坡),三处排口截污整治工程,一处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甘鲁村面积约1.5公顷)及青龙路(长安大道-银泉大道)北侧新建DN1000污水管2.4公里;2.滨湖港:涉及两处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及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咸宁市第一医院面积约6.7公顷、五金机电大市场面积约9.6公顷),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含格栅、沉沙等末端预处理及生态滤池8000米/d一座),及生态修复示范段延伸工程(长度约1.1公里);3.北洪港:	新建	咸宁市咸安区	12800	2021年	2021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涉及1处排口截污整治工程,及生态修复示范段延伸工程(长度约1.4公里);4、大屋肖河:涉及12处排口截污整治工程,及生态修复示范段延伸工程(长度约1公里);5.杨下河:涉及杨下河中游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工程(长度约0.6公里),一处现状拦水坝修复工程。						
132	咸宁市	肖桥村1组、2组积水点改造及小微黑臭水塘综合治理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1.排水系统建设工程:1号坑塘新建盖板渠99米,新建生态梯级排水沟15米,扩建植草沟178米;2号坑塘新建盖板渠39米,新建化粪池出水DN300管路25米,新建生态梯级排水沟50米,扩建植草沟195米;2.塘泥清理工程:1号坑塘清淤面积为650平方米,清淤量为195立方米;2号坑塘清淤面积为1000平方米,清淤量为300立方米;3.水生动植物构建工程:水生植物种植面积:1号塘为140平方米,2号塘为200平方米。无齿蚌50~200克/个,1号塘投加30个,2号塘投加40个;环棱螺1~8克/个,投加密度200个/100平方米,1号塘投加量约1300个,2号塘投加量约1700个。4.护栏改造工程:拆除重建现有围栏,新建花池、座椅等配套工程,增设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	新建	咸安区	315.3	2021年	2021年	咸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33	嘉鱼县	嘉鱼县全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对全域地下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城区基本做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改扩建	嘉鱼县	41000	2021 年	2023 年	嘉鱼县住建局
134	通城县	通城县雩水河生态治理工程污水管网配套项目(新塔桥下游段)	绿色城市	污水	沿雩水河新下游段敷设 DN1500 截污干管 4.63 公里。	新建	通城县	4067.19	2021 年	2022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35	通城县	通城县县城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新建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道路破除恢复工程,现状电力、电信、燃气、给水管线的迁改保护等。	改扩建	通城县	69562	2022 年	2025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36	通城县	通城县乡镇污水管网延伸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在麦市镇、塘湖镇、关刀镇、北港镇、石南镇、大坪乡、马港镇、五里镇、沙堆镇、四庄乡等 10 个乡镇原已建设的乡镇污水管网基础上,向周边村延伸污水管网长共 15 公里。	新建	通城县	65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37	崇阳县	崇阳城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金城大道双侧铺设污水主管道长 10600 米,雨水管道 10600 米,污水井 125 座、雨水检查井 107 座、沉泥井 10 座、跌水井 2 座。丰日大道双侧铺设污水主管道长 3200 米,雨水管道 3200 米,污水井 43 座、雨水检查井 36 座、沉泥井 4 座、跌水井 2 座。隽水河二桥至四桥上游段铺设污水管道长 4300 米,下游段污水排水箱涵 4300 米,污水检查井 72 座。	新建	崇阳县	16384	2020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38	崇阳县	崇阳县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延伸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项目拟对崇阳县铜钟乡、肖岭乡、白霓镇、沙坪镇、青山镇、路口镇、高枳乡、石城镇、港口乡等 9 个乡镇的污水管网进行延伸线建设,项目共铺设污水管道全长 38400 米(其中污水管线 31800 米、接户管 6600 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9 座,其中:(1)铜钟乡:铜钟村延伸线路新建污水管线 600 米,涉及居民 30 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乡镇政府办公楼接至主管网,新建污水管线 400 米;污水处理厂前马鞍山住户新建污水管线 500 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2)肖岭乡:肖岭乡大堰村 4 组、6 组新建污水管线 1000 米,新建接户管 600 米,涉及居民 55 户;肖岭乡肖岭村 3 组、7 组需新建污水管线 3500 米,新建接户管 2800 米,涉及居民 280 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肖岭乡霞星村 3 组、2 组新建污水	新建	崇阳县	5477.04	2022 年	2023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管线2000米,新建接户管2000米,涉及居民150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肖岭乡中学后化粪池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新建污水管线200米。(3)白霓镇:堰下村5组新建污水管线500米,涉及居民90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严垅村1组新建污水管线1000米,涉及居民70户;余耕村6组新建污水管线500米,涉及居民40户。(4)沙坪中学前方线路延伸新建污水管线2500米;沙坪中学接垃圾中转站,新建污水管线300米管线;港口汪家村新建污水管线1500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5)青山镇:石阬村和岩下村新建污水管线4000米,涉及居民250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6)路口镇:新建接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线1500米;污水处理厂前汪家大屋堂新建污水管线2000米,涉及居民40户。(7)高枧乡:高枧村新建污水管线500米,涉及居民20户;八房村新建污水管线500米,涉及居民40户。(8)石城镇:方一村附近新建污水管线3000米,涉及居民100户;八一村附近新建污水管线3000米,涉及居民100多户,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八一村15组新建污水管线1000米,涉及居民50户。(9)港口乡:小沙坪村新建污水管线3公里。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39	通山县	通大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用地面积 27.6 亩,总建筑 589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淹没式生物转盘、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淹没式生物转盘、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通山县	13519	2020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40	通山县	水岸花园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绿色城市	污水	改造管网 4400 米,新建管网 4200 米。	新建	通山县	3045	2021 年	2022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41	通山县	通山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对通羊河及支流进行截污、清淤、水生态环境修复、生态护坡工程,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水质达标。		通山县	64805.2	2022 年	2024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42	赤壁市	赤壁市中伙铺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绿色城市	污水	污水管网改造配套工程。	续建	赤壁市	1300	2018 年	2020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43	赤壁市	东风塘整治景观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整治范围内清淤、污水收集、污水管网建设、塘岸生态治理及修复。	续建	赤壁市	3164	2018 年	2020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44	赤壁市	赤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绿色城市	污水	赤壁市 34 个行政村的相关组(含 7 个示范村)、各乡村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收集管线;尾水就近排放至农田沟渠或雨水沟。	新建	赤壁市	17317	2021 年	2022 年	赤壁市住建局
145	赤壁市	赤壁市黑臭水体和直排污水口综合整治工程	绿色城市	污水	杨家湖、李家塘、柏树塘 3 处黑臭水体清淤、污水收集、污水管网建设、塘岸生态治理及修复、陆水湖及陆水河 35 处,陆水河干流排口进行排查、水质检测并改造整治。	新建	赤壁市	2000	2020 年	2020 年	赤壁市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46	咸宁市	咸宁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对咸宁市城区 DN100 毫米以上老旧配水主管进行改造,约 28 公里。	改扩建	咸宁市城区	5296.07	2020 年	2025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47	咸宁市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垃圾及矿山尾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业务用房、堆场及室外生产区,配套附属设施等	新建	咸宁市	4357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48	咸宁市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区将建成 29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覆盖户数 38050 户。2023-2025 年,政府提供市场化运营费用。	新建	咸宁市	5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49	咸宁市	大件垃圾处理厂、垃圾分选中心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新建日处理大件垃圾 20 吨/日的大件垃圾处理厂,建设内容包含房屋和设备;新建处理能力 200 吨/日垃圾分选中心,包括厂房、分选生产线配套设施。	新建	咸宁市	3500	2021 年	2023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0	咸宁市	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新建日转运量 100 吨的垃圾装运站 8 座,平均占地 5 亩/座,绿地率 20%,设置喷淋、除臭和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咸宁市	8000	2021 年	2023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1	咸宁市	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工程	绿色城市	垃圾	对中心城区现有的 12 座转运站提档升级,提高转运能力,增加除臭和污水处理功能。	新建	咸宁市	18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2	咸宁市	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和渣土专项整治	绿色城市	垃圾	规范工地渣土运输,强化工地文明施工,实施扬尘综合管控。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53	通城县	通城县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建透水砖车间、建筑废弃物分拣厂房、处理厂房、原料筒仓、干粉砂生产线、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建环保、安全、消防、办公、宿舍等配套设施。	新建	通城县	7700	2022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54	崇阳县	咸宁(崇阳)静脉产业园一期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绿色城市	垃圾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炉渣综合利用等。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为800吨/日,拟建设1台8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和1台额定功率20MW的高转速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协同处理市政污泥60吨/日、餐厨垃圾30吨/日,配套建设焚烧炉渣处理车间,预留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场地。	新建	崇阳县	51364	2019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55	咸宁市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工程	绿色城市	园林绿化	建设20个综合公园,30个口袋园和50个社区公园等。	新建	咸宁市	30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6	咸宁市	绿道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城市	园林绿化	全市建成500公里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健康绿道网络,建成5条绿道精品示范路。	新建	咸宁市	50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7	咸宁市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相关项目	绿色城市	园林绿化	与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结合,加强现有园林养护,建设一批园林绿化精品。	新建	咸宁市	13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58	崇阳县	崇阳县城区景观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绿色城市	园林绿化	金城大道绿化带全长4.6公里,绿化面积48000平方米;人民大道绿化带全长4公里,绿化面积160000平方米;大集公园政府大院绿化面积77000平方米;教育城绿化面积79000平方米。	新建	崇阳县	8049.02	2021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59	崇阳县	崇阳县香山公园工程项目	绿色城市	园林绿化	项目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526 亩。香山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27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与清障 30375 立方米，堤防加高加固 108000 立方米，河堤生态护坡工程 13500 立方米，河堤道路建设 5.4 公里，水系连通工程 3 公里，水生动和植物修复工程 162 亩，湿地修复工程 20 亩。公园入口工程 18 亩。其他主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濒水栈道 5000 平方米，亲水平台 80 平方米，景观景点工程 12 处，湿地植物科普园 10 亩，生态停车场 4000 平方米，管理设施 120 平方米，环保卫生设施 240 平方米，污水截流工程 6000 米。绿化工程：公园绿化面积 90000 平方米。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入口广场亮化及景观照明、河堤道路亮化及景观照明、园区内亮化及景观照明共计 522 座，安全、监控和救护设施 5 套，消防设施 45 套等。征地拆迁。	新建	崇阳县	22000	2022 年	2023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60	咸宁市	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绿色城市	市容环卫	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机械化水平。以现有基数，结合道路面积新增和物价上涨因素，按五年平均每年 7500 万计算。	新建	咸宁市	38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1	咸宁市	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项目	绿色城市	市容环卫	为环卫车辆提供停车、维修保养等保障。	新建	咸宁市	1200	2021 年	2023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62	咸宁市	中心城区公厕和环卫工人作息间建设	绿色城市	市容环卫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提升公共厕所人性化服务水平,营造城市第五空间,改善环卫工人作业条件。	新建	咸宁市	2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3	咸宁市	环卫作业车辆及垃圾容器采购项目	绿色城市	市容环卫	提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及时更新各类垃圾容器	新建	咸宁市	4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4	咸宁市	咸宁市城区排水泵站、闸门智慧管理系统	智慧城市	信息化建设	1. 淦河沿线城区范围内泵站(23座)、闸门(21个)远程视频监控、远程自动操作系统改造,包括配备单独交换机及控制主机(集成输入输出,统计数据),控制联动改造,无线网络等。2. 集成大数据平台远程操控及视频监控联动显示平台:电脑、交换机、数据主机,200-260寸数据显示动态屏包括无线网络等。	续建	咸安区	480	2020 年	2021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65	咸宁市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	智慧城市	信息化建设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包括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创新大城管考评机制、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新建	咸宁市	6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6	咸宁市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	智慧城市	信息化建设	数字城管基础化升级、整合数字环卫、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执法业务子系统、全民城管服务子系统、指挥调度、信息化服务外包等。	续建	咸宁市	1000	2020 年	2021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67	咸宁市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期	智慧城市	信息化建设	实现数字城管转型升级,具备城市管理的执法、管理、服务、考核督办、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功能	新建	咸宁市	3000	2022 年	2024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8	咸宁市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智慧城市	信息化建设	保障数字化平台日常维护运行,100 万元起,年递增 20%。	续建	咸宁市	75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69	咸宁市	永安污水厂纳污区智慧水务工程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排水管网相关智慧水务建设。	新建	咸宁市	3547.06	2022 年	2025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70	咸宁市	温泉污水厂纳污区智慧水务工程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排水管网相关智慧水务建设。	新建	咸宁市	3300.55	2022 年	2025 年	咸宁市住建局
171	咸宁市	中心城区智能井盖试点项目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运用智能化手段实时掌握井盖运行情况,确保井盖安全运营。	新建	咸宁市	3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72	咸宁市	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提高道路静态停车管理水平,增加停车资源,优化城市交通秩序。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2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73	咸宁市	数字园林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增强项目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提高园林信息化水平,增强园林机械化、智能化作业设备为园林绿化作业和管理提供保障。	新建	咸宁市	3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74	通山县	城区排涝信息平台建设	智慧城市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建立城市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和辅助决策。	新建	通山县	2000	2021 年	2021 年	通山县住建局
175	通城县	通城体育公园	人文城市	文体设施建设	建设“一场三馆”,即 10000 座体育馆 1 座,3000 座室内综合馆 1 座,1500 座室内恒温游泳馆 1 座。新增方博乒乓球馆 1 座,室外建设调为多功能运动场 13 片,其中篮球场 1 片,球场 6 片,5 人制足球场 1 片。	新建	通城县	65000	2021 年	2023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76	通城县	通城县室外体育场	人文城市	文体设施建设	8 跑道标准足球场 1 个,座位数 10000,含功能用房,主要用于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包括健身房、跆拳道、乒乓球室等体育项目,生态停车位 450 位,绿地率达 40%。	新建	通城县	30000	2020 年	2022 年	通城县住建局
177	崇阳县	崇阳县文体中心配套工程	人文城市	文体设施建设	机动车道 11500 平方米,人行道 5521 平方米,路缘石 3728 米。混凝土停车场 1248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0 平方米。钢筋砼挡土墙 200 立方米。新增电表箱 52 台,电杆 36 根,变压器 1 台,导线架设 1000 米,配管 3596 米;土方工程 978 立方米,人孔检查井 32 座,管材 386 米。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水泥管下水道 1750 米,雨水口 90 个,检查井 128 个。新增 200 个停车位和 248 盏照明灯,交通工程设施 1 套。	新建	崇阳县	2000	2020 年	2021 年	崇阳县住建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78	崇阳县	崇阳县文体中心二期工程	人文城市	文体设施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12000 座体育场 9244.22 平方米、新建 1000 座游泳馆 16755.78 平方米、文体广场(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气排球场、门球场、网球场)。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绿化、道路、停车场、室外景观照明等辅助设施。	新建	崇阳县	20006.94	2021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79	咸宁市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程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以“一中心四组团”为核心的“全域香城”景观建设,营造“四季飘香,满城花香,绿中含香,鸟语花香”的城乡特色景观。	新建	咸宁市	25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0	咸宁市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拆除违法广告和影响市容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招牌。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1	咸宁市	中心城区窗口地段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开展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环境综合整治。	新建	咸宁市	2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2	咸宁市	中心城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3	咸宁市	中心城区城市家具专项整治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对城市家具摸清底数,制定设置和管理标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4	咸宁市	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及秩序专项整治	人文城市	城市风貌	中心城区牛皮鲜专项整治和人行道市容专项整治,市场化拖移违停车辆项目。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85	崇阳县	崇阳县城市路灯工程	人文城市	城市亮化	香山大道路灯照明工程全长 3.2 公里, 设计安装双臂半截光型路灯 160 杆座、交叉路口高杆灯 3 射 8 杆座, 设计 1 段控制, 安装路灯箱式变电站 1 座; 天路公路路灯照明工程全长 13 公里, 设计安装双臂半截光型路灯 650 杆座、交叉路口高杆灯 3 射 20 杆座, 设计 3 段控制, 安装路灯箱式变电站 3 座; 茅井公路路灯照明工程全长 8.5 公里, 设计安装双臂半截光型路灯 424 杆座, 设计 2 段控制, 安装路灯箱式变电站 2 座。	新建	崇阳县	1502	2020 年	2022 年	崇阳县住建局
186	咸宁市	城市路灯照明技改项目	人文城市	城市亮化	完善城市功能照明, 消灭无灯区, 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推动智慧路灯建设, 打造城市景观亮化精品。	新建	咸宁市	538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7	咸宁市	城市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人文城市	城市治理	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标准, 为城管执法和管理提供依据。	新建	咸宁市	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8	咸宁市	执法队伍规范化达标	人文城市	城市治理	城管执法队伍装备设施达标, 提高执法人员待遇水平。	新建	咸宁市	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89	咸宁市	城管专项执法	人文城市	城市治理	实现新增违法建设 0 增长; 疏堵结合, 对占道实行精细化管理。	新建	咸宁市	8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90	咸宁市	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 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	人文城市	城市治理	推进城市网格化、精细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达 80% 以上。	新建	咸宁市	5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91	咸宁市	完善城市管理公众参与机制	人文城市	城市治理	展示城管工作形象,引导市民支持城市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管理。	新建	咸宁市	1000	2021 年	2025 年	咸宁市城管委
192	咸安区	咸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6 个乡镇办场 30 个点村湾。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 60 公里、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60 个、人工湿地 60 个; 2. 村湾内道路建设 60 公里(含绿化、亮化工程); 3. 提升 20 个垃圾中转站。	新建	咸安区	10000	2022 年	2023 年	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193	嘉鱼县	嘉鱼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5 个乡镇 6 个项目点。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 80 公里、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40 个、人工湿地 60 个; 2. 联户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500 户、沟渠清淤 35000 立方米、沟渠改造 30 公里。	新建	嘉鱼县	13000	2024 年	2025 年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194	通城县	通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7 个乡镇 478 个项目点。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 40 公里、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5 个、人工湿地 30 个; 2. 村湾内道路建设 30 公里(含绿化、亮化工程); 3. 垃圾中转站新建 1 个提升 10 个。	新建	通城县	6000	2020 年	2021 年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195	崇阳县	崇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8 个乡镇 20 个村。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 60 公里、新增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30 个、人工湿地 60 个; 2. 村湾内道路建设 40 公里; 3. 建设 20 个垃圾中转站。	新建	崇阳县	8000	2020 年	2021 年	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196	通山县	通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6 个乡镇 21 个项目点。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 60 公里、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30 个、人工湿地 80 个; 2. 提升 15 个垃圾中转站;	新建	通山县	6000	2021 年	2022 年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开工	竣工	
197	赤壁市	赤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美丽乡村	——	7个乡镇(办、区)34个村。1.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延伸60公里、微动力污水处理点30个、人工湿地30个;2. 村湾内道路建设50公里(含绿化、亮化工程)。	新建	赤壁市	8000	2021年	2022年	赤壁市农业农村局
总计: 197个项目; 计划总投资 282.09 亿元;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计划投资 276.99 亿元;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计划投资 5.1 亿元。											